

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319628899

传真：0912-8117788

邮编：719000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
峁村 129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建设情况	1
1.2 验收情况	1
2、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1.1 地理位置	6
3.1.2 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产品方案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10
3.6.1 生猪屠宰加工工艺流程	10
3.6.2 副产品加工工艺流程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3.8 环境保护目标变动情况	17
3.9 卫生防护距离	17
4、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治理及防治设施	18
4.1.1 废水	18
4.1.2 废气	19
4.1.3 噪声	22
4.1.4 固体废物	2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4.3.1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26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1.1 公司概况	29
5.1.2 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	29
5.1.3 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29
5.1.4 政策符合性分析	30
5.1.5 总结论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33
6、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评价执行标准	35
6.2 环境质量标准	35
6.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5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7
7、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7.1.1 废水	38
7.1.2 废气	38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8
7.2 环境质量监测	38
7.3 监测点位布置图	40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人员能力	43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9、验收监测结果	45
9.1 生产工况	4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5
9.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1
10、环境管理状况检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53
10.1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53
10.2 台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53
10.3 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54
10.4 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55
11、验收监测结论	56
11.1 项目概况	56
11.2 项目变动情况	56
1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7
11.4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57
11.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8
11.6 总量控制要求	58
11.7 固体废物	58
11.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	58
11.9 建议	59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60
附件 2：执行标准批复	64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67
附件 4：垃圾、化粪池清运协议	69
附件 5：粪肥销售协议	74

附件 6：无害化处理协议76

附件 7：污水委托处理协议79

附件 8：排污许可证81

附件 9：验收监测报告82

附图 1：地理位置图105

附图 2：平面布置图10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107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情况

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位于榆阳区青云镇杜家沟村钟家梁小组西侧约 1.2km 处，公司经营范围为：白条肉、猪皮、猪下货、猪骨、其他副产品，该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屠宰生猪 16 万头，年工作 330 天，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全厂共设职工人数为 60 人。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主体工程包括屠宰加工车间、排酸间及无害化处理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待宰圈、急宰间、冷库、化制间、储藏室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锅炉房等；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站。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73.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8.23%。

该屠宰加工厂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53'14.86"，北纬 38°19'16.37"。本厂周围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特殊生态价值、物种保护价值的动植物。

2016年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9月11日取得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关于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文号-榆区环发[2017]263号，2021年1月委托原环评单位编制了《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变更说明，项目于2018年12月21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610802675134162G001R，有效期2022-6-29至2027-6-28（见附件8），2021年4月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8月25日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进行了备案，取得了备案文件，备案号610802-2021-97-L。

项目于2018年3月开始建设，2021年10月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基本建成完成，投入试运行。

1.2 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应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委托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17日进场监测，并编制《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工作技术流程

项目验收工作主要技术流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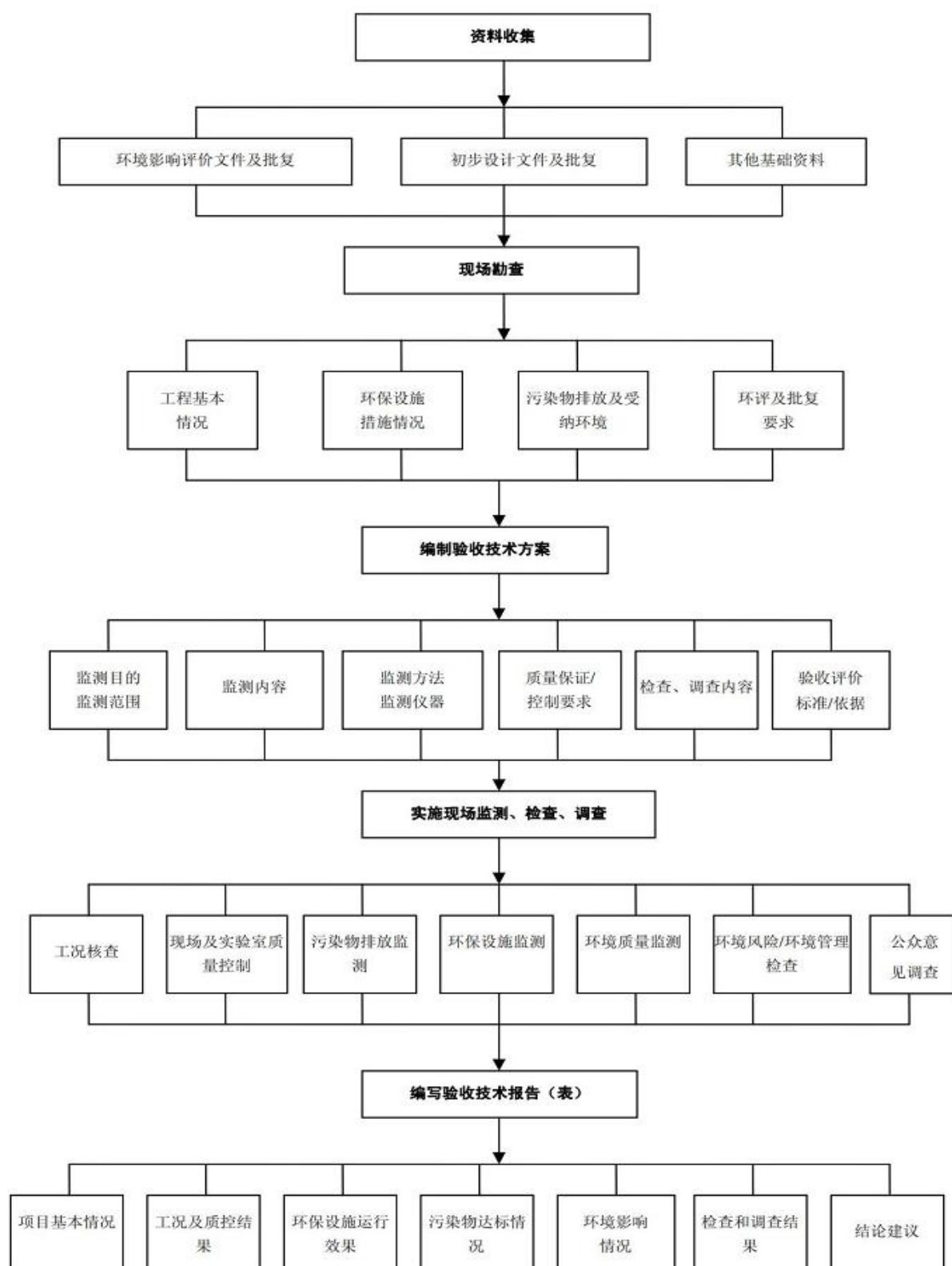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工作技术流程图

(2) 验收范围

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的建设情况及相关辅助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3) 验收内容

对项目屠宰加工车间、排酸间及无害化处理车间等运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分析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以及环境影响情况。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8)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关于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6年10月）；
- (2)《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榆区环发[2017]263号）；
- (3)《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变更说明》。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关于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榆区环发[2016]116号）；
- (2) 企业提供的其他材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厂址位于榆阳区青云镇杜家沟村钟家梁小组西侧约 1.2km 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53'21.23"，北纬 38°18'56.56"，该厂东侧 1.2km 处为钟家梁村，西北 1.5km 处为杜家沟搬迁村，西北 2.3km 处为后色草湾村；西北侧 2.5km 处为地表水系青云河，青云河为季节性河流，平时无水，雨季泄洪；西北 2.2km 处有色草湾水库 1 座。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3.1.2 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呈长方形，屠宰车间在中部、待宰圈位于厂区东部，锅炉房及仓库位于厂区西北部，办公室位于厂区西侧，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北部。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5 亩，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主体工程包括屠宰加工车间、排酸间；辅助工程包括待宰圈、急宰间、冷库、储藏室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锅炉房等；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宰猪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3840m ² ，设有宰猪生产线 1 条，年屠宰量 16 万头	建筑面积 3840m ² ，设有宰猪生产线 1 条，年屠宰量 16 万头	一致
	排酸间	建筑面积 80m ²	建筑面积 80m ²	一致
	无害化处理车间	建筑面积 128m ²	建筑面积 128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猪待宰圈	建筑面积 720m ²	建筑面积 720m ²	一致
	急宰间	建筑面积 36m ²	建筑面积 36m ²	一致
	冷库	建筑面积 570m ² ，冷冻车间，氟利昂（R404a）制冷	建筑面积 570m ² ，冷冻车间，氟利昂（R404a）制冷	一致
	化制间	建筑面积 36m ² ，安装湿化机一台及配套设备	未建设化制间，病猪尸体直接由榆林市榆阳区题桥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协议见附件 6）	基本一致
	储藏室	建筑面积 650m ²	建筑面积 650m ²	一致
	压缩机房	建筑面积 179m ²	建筑面积 179m ²	一致
	综合办公室	建筑面积 720m ²	建筑面积 72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锅炉房	锅炉房 1 座建筑面积 63m ² ，内置一台额定蒸发量为 1.0t/h 汽水两用低压高温锅炉供生产热水和办公生活区采暖，燃料为型煤，配套高效湿式脱硫除尘器	建设锅炉房 2 座，办公生活区锅炉房内置 1 台 0.066KW 锅炉供办公生活区采暖；生产区锅炉房内置 1 台 0.35KW 汽水两用低压高温锅炉，同时生产区配有太阳能热水器，热水器热水经过汽水两用锅炉加热后，为生产提供热水，燃料均为液化气	锅炉总吨位下降，燃料改为清洁燃料，优于环评
	供电	榆阳区电业局供电	榆阳区电业局供电	一致
	供水	自打水井 1 口，单井出水量为 50m ³ /h	自打水井 1 口，单井出水量为 50m ³ /h	一致
	排水	采用水污分流机制。雨水排入排水渠，生产和生活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优先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剩余部分通过管道外排至青云河，排污口须设置在色草湾水库下游	采用水污分流机制。雨水排入排水渠，生产和生活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绿化及灌溉配套农田，剩余 10%委托榆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 7	根据实际情况，青云河不设排污口，项目排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绿化及灌溉配套农田，剩余 10%委托榆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	建筑面积 591m ²	建筑面积 591m ² ，设置油烟净化器	优于环评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建筑面积 232m ² ，污水处理能力 300t/d，采用“预处理+A/O+深度处理”的生化处理工艺	建筑面积 232m ² ，污水处理能力 300t/d，采用“气浮+生化”处理为主、物化处理为辅的组合处理工艺	基本一致
	污水排放管网	长度 2.5km，采用 DN500，HDPE 耐腐蚀双壁波纹管	长度 2.5km，采用 DN500，HDPE 耐腐蚀双壁波纹管	一致
	事故储池	容积 300m ³ 事故水池一座(满足暂存一天的废水产生量)	容积 300m ³ 事故水池一座(满足暂存一天的废水产生量)	一致
	锅炉烟气处理设施	配套高效湿法脱硫除尘器，并通过 25m 高烟囱排放	办公生活区一台 0.066KW 锅炉+15m 高排气筒；生产区一台，0.35KW 锅炉，燃料均为液化气，废气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优于环评
	车间、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	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封闭车间，车间内喷洒 EMP 喷雾、屠宰车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光氧一体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设置活性炭除臭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优于环评
	噪声治理设施	基础减振、隔声	基础减振、隔声	一致
	堆肥间	建筑面积 150m ² ，粪便及污泥堆肥，堆肥间地面进行防渗	建筑面积 150m ² ，粪便及污泥堆肥，堆肥间地面进行防	一致

		处理	渗处理	
	厂区绿化	种植各种花草树木，绿化面积 积达 19.8%	种植各种花草树木，绿化面 积达 19.8%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时期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育肥猪	100kg/头	万头/a	16	4.95	分割肉、白条肉
2	薄膜	2kg/卷	万卷/a	4	1.8	/
3	包装箱	12 卷/箱	万个/a	0.2	0.11	/
4	包装袋	10kg/袋	万个/a	4.5	2	猪下货
5	水	/	万 m ³ /a	9.46	8.43	/
6	洁净型煤	/	t/a	572.16	/	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
7	液化气	50kg	t/a	/	3	办公区年运行 180d
					5.5	生产区年运行 330d

3.4 产品方案

项目设计规模年屠宰生猪16万头。产品方案见表3-3。

表3-3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时期数量	实际产品数量
1	白条肉	t/a	11664	3465
2	猪皮	t/a	1280	4.2
3	猪下货	t	560	2.1
4	猪骨	t	1344	4.62
5	其他副产品	t/a	832	2.9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厂区内拟建水井供给。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屠宰加工车间用水、制冷系统补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标准按《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设计；生活用水量按 95L/人·d 计；绿地用水量 2L/m³·d，管网漏失及未预见水量按最高日用水量的 10%计算。

a、屠宰用水；

本项目年屠宰生猪 16 万头，用水量按《屠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里每头猪屠宰废水产量为 0.5-0.7m³/头，本次项目用水量取 0.55m³/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屠宰用水量为 266.75m³/d，88027.5m³/a，排水量为 240m³/d，79200m³/a。

b、冲洗废水；

本项目冲洗废水主要是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用水量为 7.8m³/d，排污系数按 0.9 计，本项目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7.02m³/d。

e、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设职工人数 60 人，其中有 10 人常住于厂区内，用水定额按 95L/人·d 计，非常住人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项目运营后生活用水量为 3.45m³/d，1138.5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6m³/d，910.8m³/a。

d、锅炉补水

生产热水采用一台0.35KW燃气锅炉（汽水两用）供给，该锅炉年运行330d。经计算锅炉补水量应为8.35m³/d，排污水量为1.6m³/d。

e、冷库制冷机房补给水

本项目建有 570m² 的冷库，日平均补水量约为 4m³/d。

f、绿化用水

绿化面积为 0.35 万 m²，非采暖期绿化用水按 2L/m³·d 计，绿化用水量为 7m³/d。这部分水来源于经过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水。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249.78m³/d，所有废水经厂区内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90%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绿化及灌溉配套农田，剩余 10%委托榆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3-4，

表3-4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分类	用水定额	使用数量		用水总量（m ³ /d）		排水总量（m ³ /d）		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屠宰车间	0.55m ³ /头	16万头	4.95万头	266.75	82.5	240	74.25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绿化及灌溉配套农田，剩余委托榆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用水	95L/人·d	10人	10人	0.95	0.95	0.76	0.76	
	50L/人·d	50人	50人	2.5	2.5	2.0	2.0	

冲洗废水	/	/	/	7.8	7.8	7.02	7.02	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锅炉补水	/	/	/	8.35	8.35	1.6	1.6	
冷库补给水	/	/	/	4	4	4	/	/
绿化用水	2L/m ² ·d	0.35万m ²	0.35万m ²	7	7	/	/	蒸发
合计	/	/		297.35	113.1	255.38	85.63	/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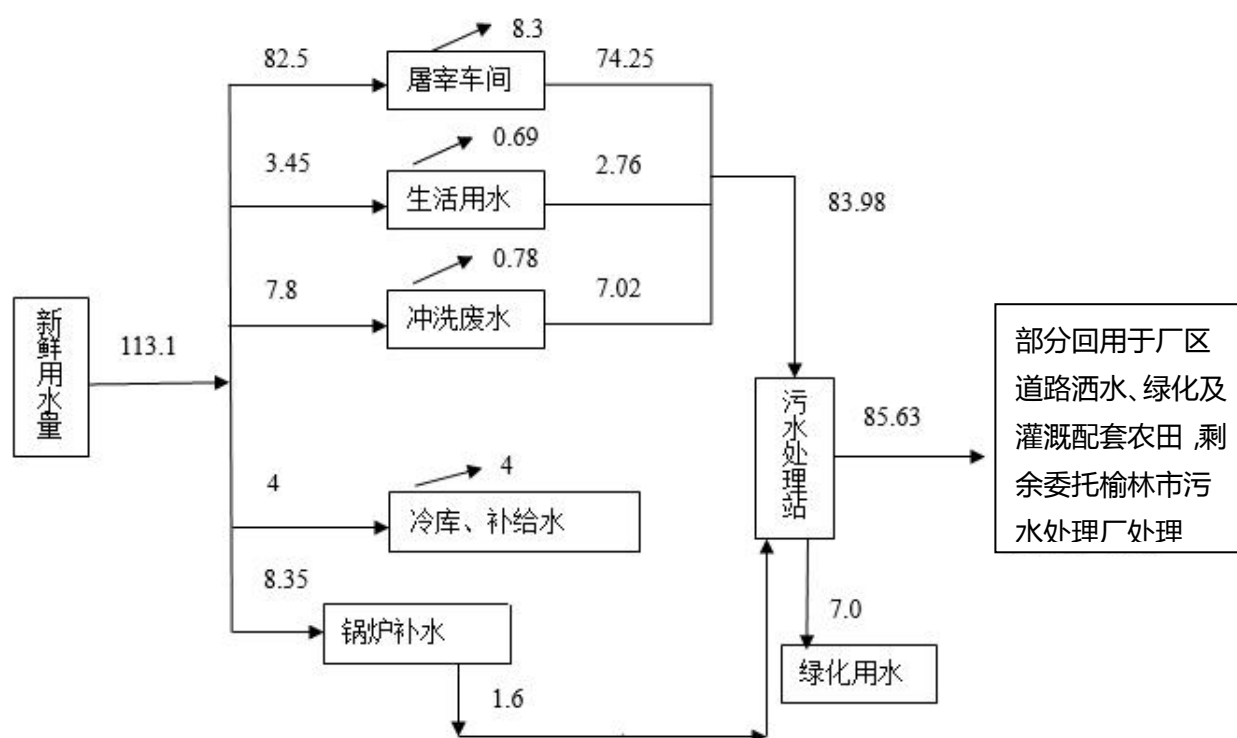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单位: m³/d

3.6 生产工艺

3.6.1 生猪屠宰加工工艺流程

(1) 毛猪进厂

运毛猪车由厂区入口进入, 车辆首先经过高压水枪对车轮进行清洗, 清洗后的车辆进入厂区待宰圈, 将毛猪卸下后运猪空车到清洗点对车辆进行整车清洗, 清洗干净的空车再由出口出厂。生猪运输工序及排污点示意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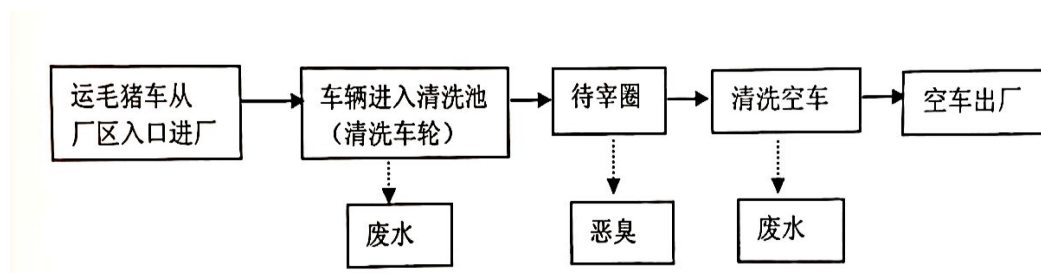


图 3-2 生猪运输工序及排污点示意图

(2) 屠宰工序

1) 急宰和湿化处理

为保证新鲜猪肉的质量及卫生安全要求，对待宰圈的生猪进行宰前检疫，对运输过程中挤伤的猪在急宰后进行加工，对检疫生病的猪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理。

2) 屠宰加工

生猪屠宰前应休息 4~8 小时，以使畜体代谢恢复正常，排出积蓄在体内的代谢产物，提高肉品质量。待宰圈采用干清粪工艺，圈内地表硬化，设置有小坡度斜坡，粪便日产日清，同时为保证待宰圈的卫生，对待宰圈进行冲洗，间隔为 2 天一次，产生冲洗废水。

为消除进厂的育肥猪体表的污物，减少在加工过程中的污染，使猪体易于导电，对待宰的活体猪要进行喷水沐浴（冲洗方式为随宰随冲），产生清洗废水。

将清洗干净的生猪运入击晕车间。本项目采用全自动低压高频电击晕法，电脑程序可根据猪的重量控制电流大小，可降低猪在屠宰过程中的应急反应，控制肉品 PH 值，以提高产品质量。

击晕的生猪，刺杀后立即用铁链将猪腿拴住，尽快放血。采用真空吸血方式进行采血，本采血系统是目前世界屠宰业最先进的工艺，采血刀自动消毒，无污染，在采血过程中进行多道自动检疫，采集后的血液可外售，作为血浆和血球蛋白粉原料。

经放血后的生猪进行头部检疫，检验头部猪肉中积血量，同时对屠体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清洗干净生产白条肉的猪体从架空轨道上自动落入烫毛系统进行烫毛，本工艺采用先进的蒸汽烫毛系统烫毛，烫毛时间及温度均由电脑控制，相比传统的热热水烫毛工艺用水减少，产生少量烫毛废水。

经烫毛后的生猪进入打毛机中进行刮毛，猪毛在屠宰车间设置专门的储存室，经猪毛甩干机等机械方式烘干后外售。刮毛后的屠体进入干燥台进行预干燥。蒸汽烫刮毛后仍不能将猪体上的毛全部除净，需要进一步处理，将预干燥的屠体运入火焰燎毛系统进

行燎毛，可使胴体表面脱毛率达 100%。对燎毛后的胴体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然后进入剥皮工序，猪皮经回收后外售。

剥皮后应在 30min 内剖腹取内脏，对内脏进行清洗，肠内容物回收，产生清洗废水，取出内脏的胴体进行旋毛虫检验，然后用清水清洗，产生清洗废水，然后去头、蹄、尾、肾脏、板油，将胴体锯成两半，用圆盘电锯进行劈半，沿脊椎骨中央将胴体分成两半，取骨髓，并将半片胴体立即用水冲洗，再进行脂肪、肌肉、胸腔等色泽的检验。胴体在称重后立即运到排酸车间，在 0~4℃ 温度下冷却排酸。

屠宰加工工艺及排污点示意图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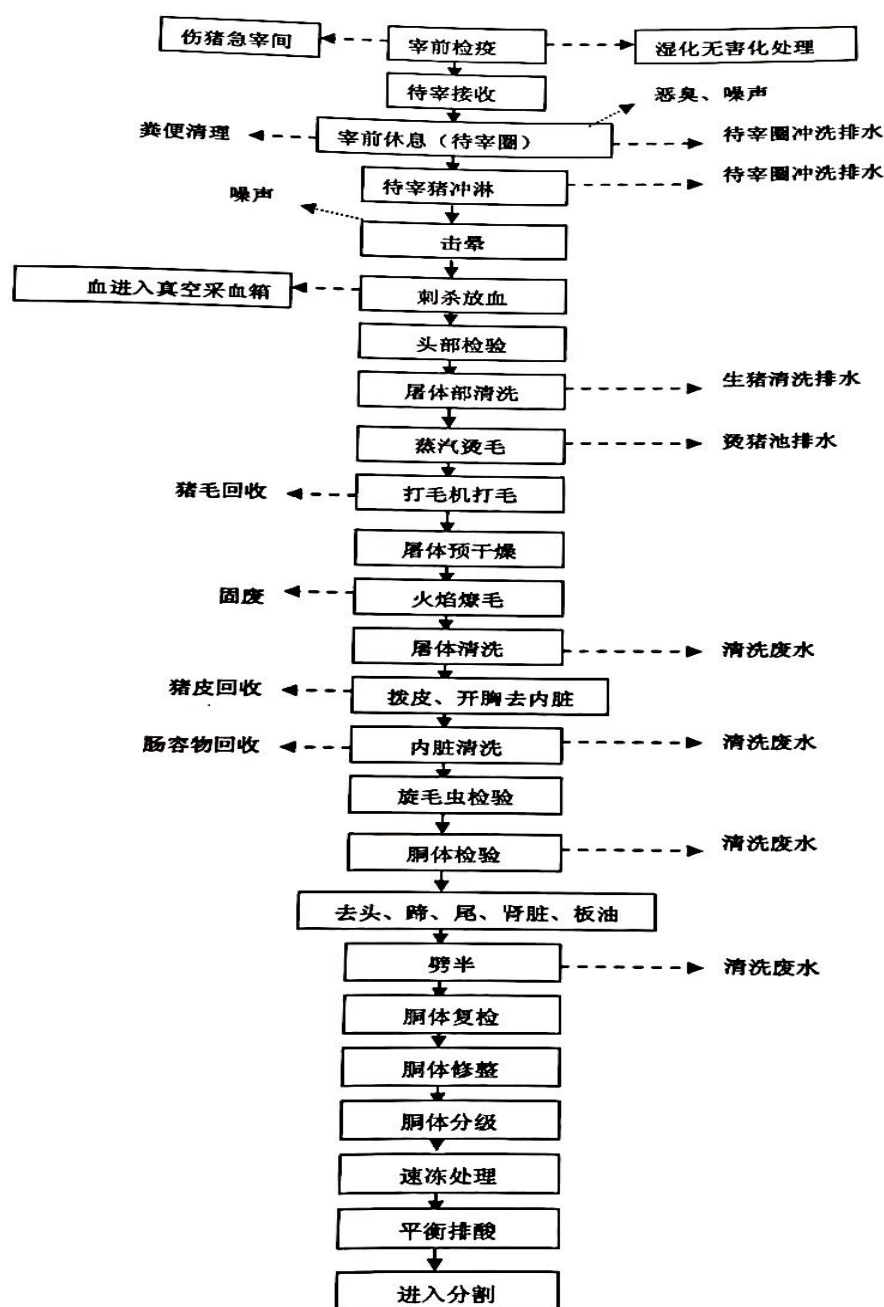


图 3-3 屠宰车间生产工艺及排污点示意图

(3) 剔骨分割

经冷却去皮的胴体，经过轨道至分割间，用盘式分锯机将分成两半的胴体再分切成三段，即前肩部、腰部、后大腿部，放置分割线上，进行剔骨分割成块，放入包装袋中再装箱入库。分割车间工艺流程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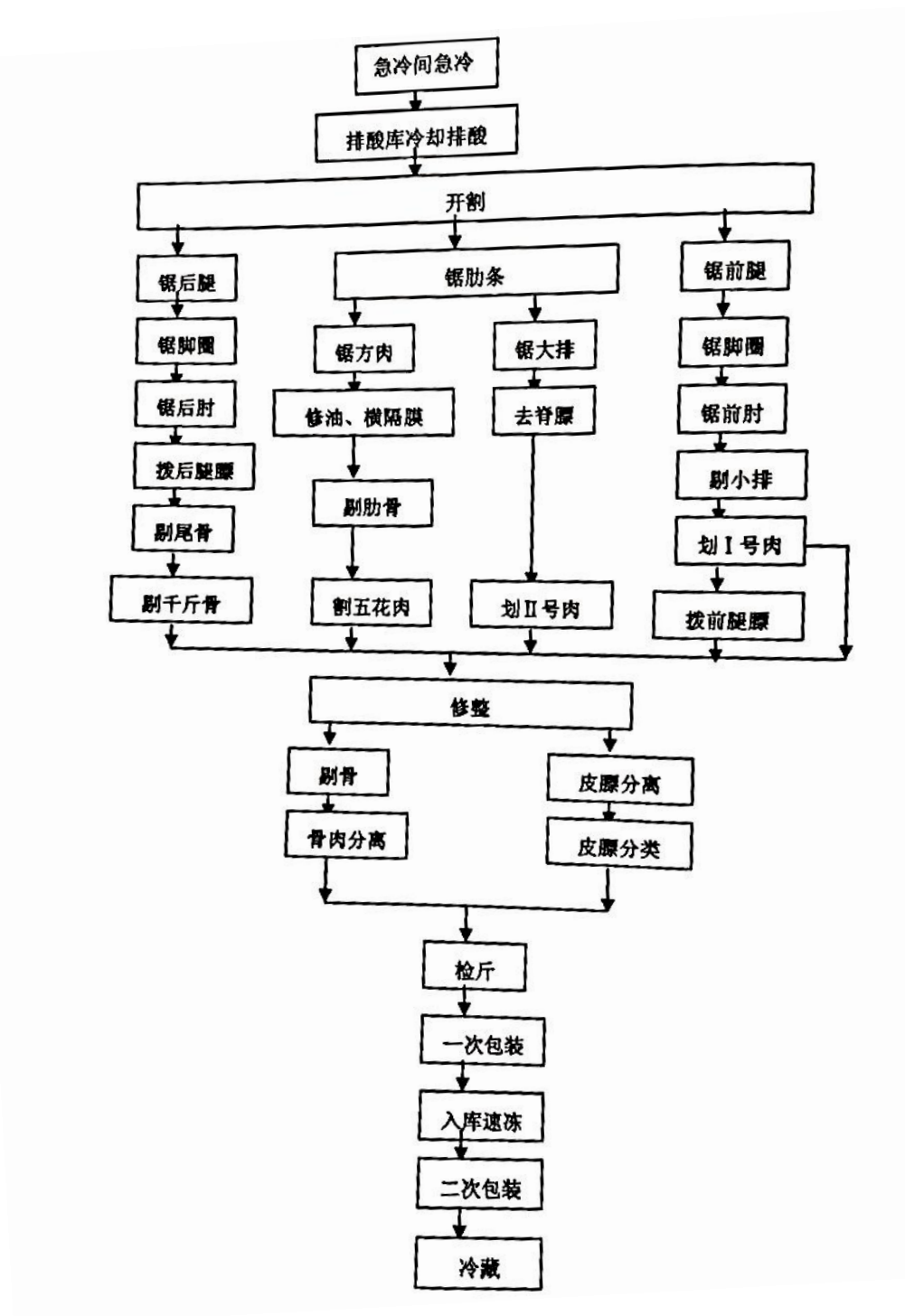


图 3-4 分割车间工艺流程图

3.6.2 副产品加工工艺流程



图 3-5 副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绿化及	否

		灌溉配套农田, 剩余 10%委托榆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不外排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 新增锅炉燃料采用液化气, 液化气为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项目变更说明,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 90% 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绿化及灌溉配套农田, 剩余 10% 委托榆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不外排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及变更说明的有关要求，项目建设中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 月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化编制项目变更说明。变更说明内容如下：

项目环评阶段建设锅炉房 1 座，内置 1.0t/h 汽水两用低压高温锅炉，燃料为型煤，配套高效湿式脱硫除尘器，实际建设锅炉房 2 座，办公生活区锅炉房内置 1 台 0.066KW 锅炉供办公生活区采暖；生产区锅炉房内置 1 台 0.35KW 汽水两用低压高温锅炉，供生产热水，燃料均为液化气，废气通过 15m 高的烟囱排放，项目锅炉燃料均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故未建设无配套的环保措施；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废水处理水质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一级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后，优先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剩余部分通过管道外排至青云河，排污口须设置在色草湾水库下游。项目实际污水产生量较小，且距离排河口较远、项目附近山路较多，铺设管道较为困难，故项目废水排放方式改为 90%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绿化及灌溉配套农田，剩余 10%委托榆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无排河废水，污水经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污水处理站设置臭气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实际建设中锅炉和废水的排放方式与环评阶段相比略有不同,但污染物排放不增加。因此,不界定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更范畴,可以纳入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8 环境保护目标变动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包括周边的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评价区内环境保护目标及主要敏感点汇总见表 3-5。

表 3-5 项目所在区域内重点保护对象及其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	与厂址相对位置	距离(k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户数	人数		
环境空气	钟家梁村	E	1.2	22	77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杜家沟搬迁村	NW	1.5	250	980		
	后色草湾村	NW	2.3	110	450		
地表水	青云河	NW	2.5	地表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色草湾水库	NNW	2.2				
地下水	厂址所在区域			地下水水质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注:表中距离均为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无搬迁,环境保护目标位置无变化。

3.9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第1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GB18078.1-2012)中标准,本项目建成规模年屠宰量16万头<50万头,当地常年平均风速2-3m/s,由此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300m(以待宰圈为圆心,半径300m的范围)。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屠宰车间距离钟家梁村为1.2k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防治设施

通过现场检查及对工艺流程的了解，确定该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主要环境污染物质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4.1.1 废水

该项目所排废水以屠宰废水为主，产生量为 $240\text{m}^3/\text{d}$ ，生活污水较少，产生量为 $2.76\text{m}^3/\text{d}$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屠宰工序、分割工序，废水中含有血液、油胎、碎骨、碎肉胃内容物和类便等，有腥臭味，属高浓度有机废水，这部分废水集中在屠宰生产线运行期间排放。

本项目每天实际产废水 $85.63\text{m}^3/\text{d}$ ，经处理量为 $3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90%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绿化及灌溉配套农田，剩余10%委托榆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无排河废水，污水经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本项目废水处理采用“气浮+生化”处理为主、物化处理为辅的组合处理工艺，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废水处置措施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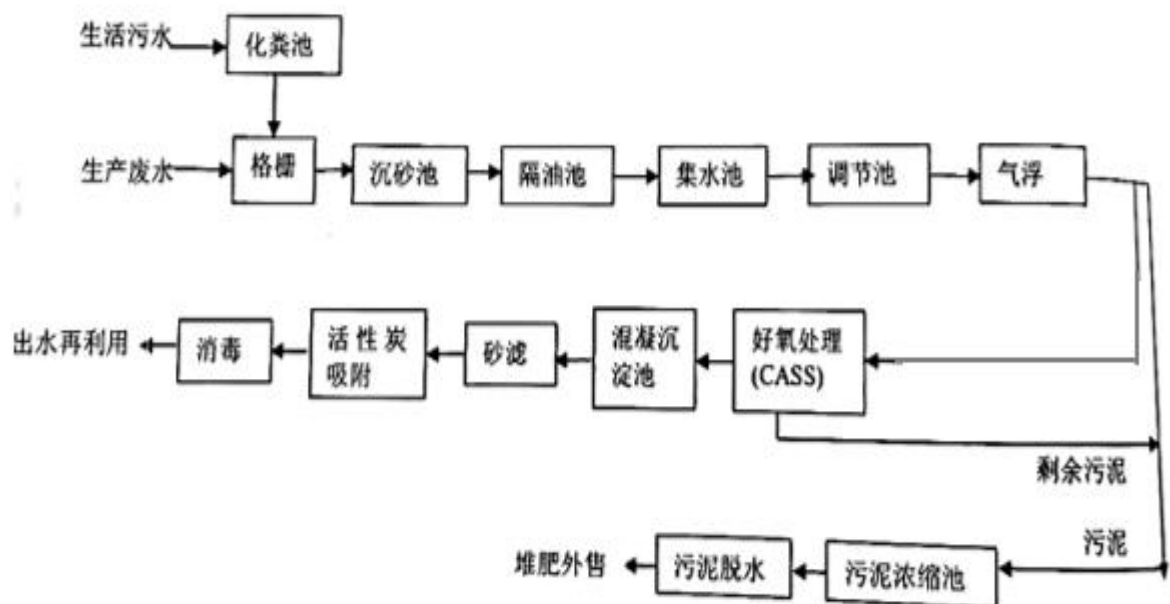


图4-1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4-1废水处置措施

4.1.2 废气

实际建设锅炉房2座，办公生活区锅炉房内置1台0.066KW锅炉供办公生活区采暖；生产区锅炉房内置1台0.35KW汽水两用低压高温锅炉，供生产热水，燃料均为液化气，项目年运行330d。锅炉烟气经高15m、内径为0.3m的烟囱高空排放。

加工厂产生的恶臭主要来自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堆肥间。恶臭是多种成分的混合气体，主要是粪便散发的气味，表现为夏季比冬季强，白天比夜间强，为无组织排放源。项目待宰圈、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堆肥间采用封闭式建设，粪便及时清理；车间使用 EMP 生物处理液喷洒待宰圈、堆肥间，屠宰车间设置通风口，定时通风换气，污水处理站设置除臭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置措施见图 4-2。





办公区锅炉房+排气筒



办公区锅炉



生产区锅炉房+排气筒



生产区燃气锅炉



待宰圈



出肉台



屠宰车间



图4-2废气处置措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泵类、空压机、风机、屠宰及分割生产线、传输设备等，此外还有进出车辆的交通噪声及待宰生猪的鸣叫声。

通过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厂房内、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噪声治理措施见下图。



图4-3噪声治理措施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待宰间产生的粪便、屠宰车间及深加工车选间产生的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等。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4-1。

表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项目	来源	实际排放量 (t/a)	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9.90	收集后，定期由专人清运 (清运协议见附件4)
粪便	待宰圈、屠宰车间	320.1	堆肥后外售定地点处理 (外售协议见附件5)
屠宰车间 废弃物	屠宰车间	100	收集后，定期由专人清运 (清运协议见附件4)
肠胃内容物	加工车间	200	堆肥后外售(外售协议见附件5)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24.72	消毒浓缩后与粪便堆肥后外售 (外售协议见附件5)
生猪尸体	待宰圈	20.0	由榆林市榆阳区提桥畜禽无害化处理有 限公司回收处理(附件6)不在厂内暂存
病胴体	屠宰车间	1.2	
总量	/	699.42	/

项目厂区北侧、待宰圈附近建粪便堆肥间，堆肥间面积约 100m²，堆肥采用一般好氧堆肥方式，将生猪粪便及污水处理站污泥送往堆肥间，在堆制过程中由于有机物的好氧降解，堆内温度持续升高直至腐熟，可杀灭绝大多数微生物、寄生虫卵和杂草种子，

堆肥的优点是操作容易，设备简单，不滋生害虫，不发生恶臭:不传播病原和杂草，对农作物无伤害，施用方便，肥力均匀，肥效持续时间较长。

堆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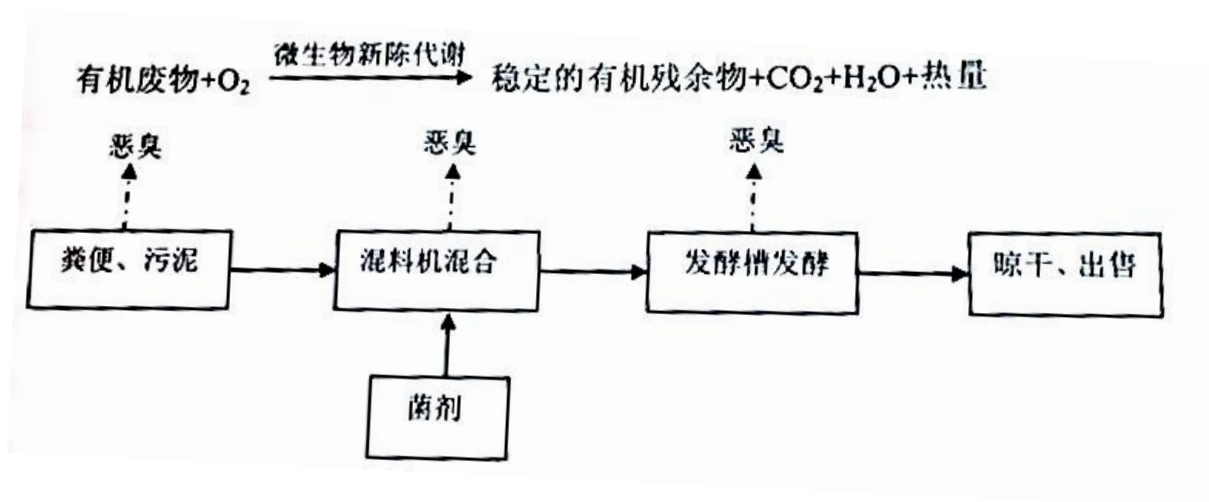


图4-4堆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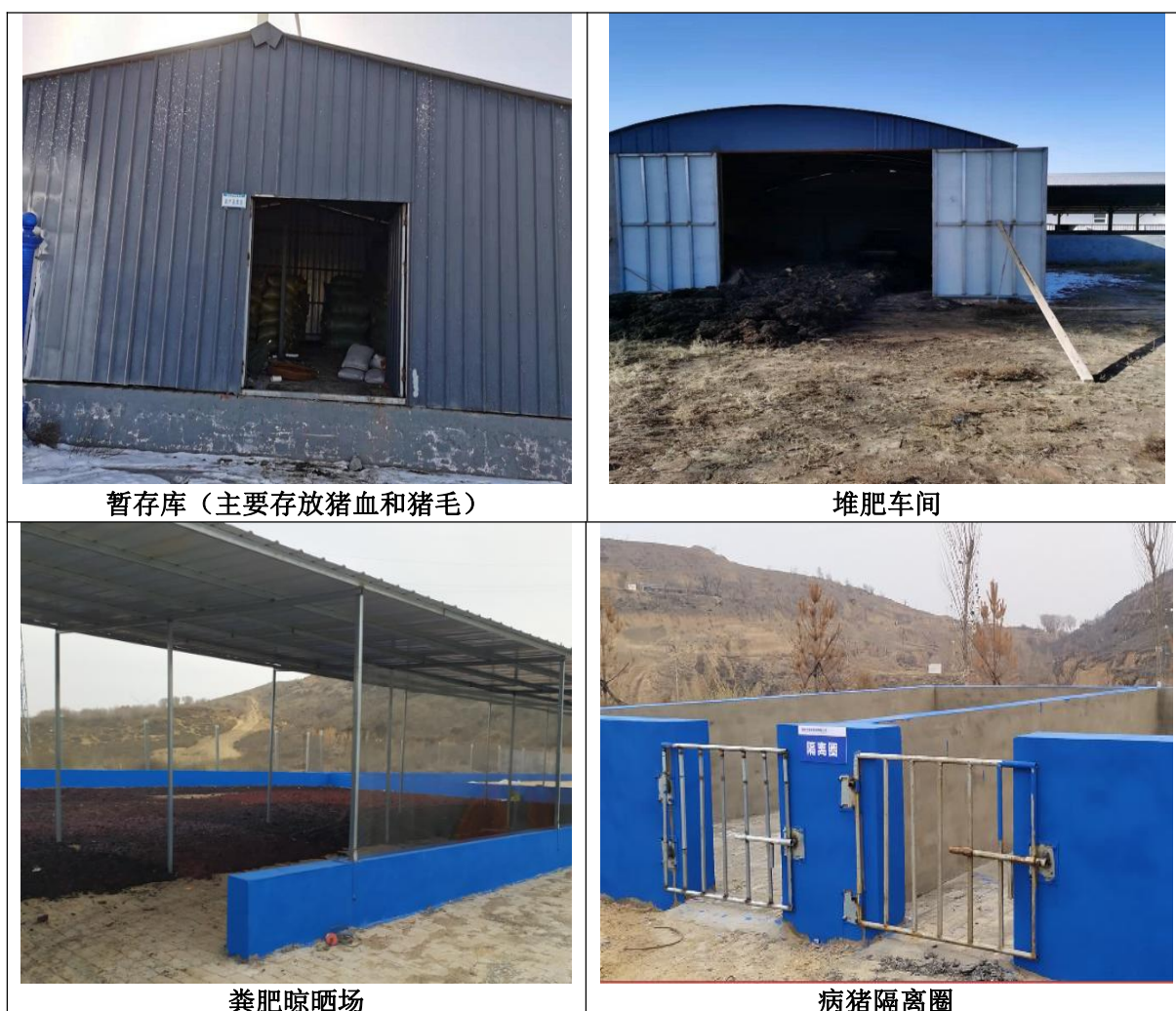




图4-5固废处置措施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事故池

厂区设置300m³事故水池1座，在污水设备故障时，将污水引入事故池，待事故解除后将污水泵入反应池进行处理。



(2)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2021年4月，《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并于2021年8月25日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进行了备案。取得了备案文件，备案号610802-2021-97-L（详见附件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73.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8.23%。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4-2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时期治理措施	费用 (万元)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实际费用 (万元)
大气 污染物	燃料堆场	封闭储存间、底部硬化	4	/	/
	锅炉	配套高效湿法脱硫除尘	10	实际建设封闭锅炉房2座，办公生活区锅炉房内置1台0.066KW锅炉供办公生活区采暖；生产区锅炉房内置1台0.35KW汽水两用低压高温锅炉，供生产热水，燃料均为液化气，锅炉烟气经高15m烟囱高空排放	24
	污水处理站	/	/	污水处理站设置除臭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10
	车间臭气	/	/	屠宰车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光氧一体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8
	无组织臭气	屠宰车间安装排风扇对待宰圈污水处理站及污泥堆肥间采用EMP生物处理液以雾化方式喷洒	10	污水处理站及污泥堆肥间采用EMP生物处理液以雾化方式喷洒	2
水污染物	屠宰废水	设置300m ³ /d预处理+A/O+深度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一座	200	设置300m ³ /d，采用“气浮+生化”处理为主、物化处理为辅的组合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一座	200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厂房隔声	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厂房隔声	5
固废	生活区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1.5	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1.5
	生产区固体废物	配套湿化机、猪毛脱水甩干机等设备	3	暂存暂存间内	3

风险	设置300m ³ 事故水池	8	设置300m ³ 事故水池	8
绿化	种植各种花草树木，绿化面积大15%以上	7	种植各种花草树木，绿化面积为2000m ²	7
其他	厂区硬化、堆肥车间防渗等	5	厂区硬化、堆肥车间防渗等	5
合计	/	253.5	/	273.5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具有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根据现场踏勘和了解，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基本达到同时设计、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基本得到落实。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工程验收对照见表4-3。

表4-3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工程验收对照表

项目	名称	污染物	原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恶臭	H ₂ S、NH ₃	通过EMP喷雾、在持宰圈周围和污泥堆肥同中添加掩臭剂、屠宰车间通风系统，污水处理站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EMP喷雾、在持宰圈周围和污泥堆肥同中添加掩臭剂、屠宰车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光氧一体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锅炉	SO ₂ 、NO _x 、烟尘	环保型锅炉（高效湿法脱硫除尘器）	办公生活区一台0.066KW锅炉；生产区一台，0.35KW锅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燃料均为液化气，废气通过15m高烟囱排放	已落实
	燃料堆场	扬尘	密闭厂房	不再设置	/
	厨房油烟	油烟	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设施	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设施	已落实
废水	冲洗猪舍水、猪尿液、猪具冲洗水、钢炉排污水、生活污水	pH值、COD、NH ₃ -N、石油类、悬浮物、BOD ₅ 、盐类	设置 300m ³ /d，预处理+A/O+深度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一座	设置 300m ³ /d，采用“气浮+生化”处理为主、物化处理为辅的组合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一座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辅助设备	各类风机、泵、破碎机、混料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病死猪尸体	湿化机处理	直接由榆林市榆阳区题桥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协议见附件6）	已落实
		猪毛	环保型猪毛脱水用干机，甩干后临时收集，定期外售	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外售	已落实
		猪粪便、污泥	消毒处理，堆肥间堆肥后外售，堆肥间密闭，防渗，添加掩臭剂	消毒处理，堆肥间堆肥后外售，堆肥间密闭，防渗，添加掩臭剂	已落实

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生活垃圾	纸类、厨房类、 砂土类物质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 及时处理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处 理	已落实
绿化	对厂区及厂界进行绿化			绿化面积 3498m ²	已落实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公司概况

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基础上决定投资建设16万头1年生猪定点屠宰项目，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全年工作330天，每天8小时运转，8小时制。全厂劳动定员60人。

5.1.2 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是委托陕西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7月25日对该地区进行了为期7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评价区SO₂、NO₂、TSP、PM₁₀、NH₃、H₂S六项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说明该区域空气未受到TSP、PM₁₀、SO₂、NO₂、NH₃、H₂S的影响，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质量状况

评价区地表水水质较好，本项目对青云河断面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青云河各项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类水质标准。

（3）地下水质量状况

本项目对厂址附近的钟家梁村水井、杜家沟搬迁村水井、色草湾村水井各项水质指标均未超标，都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类水质标准。可见，评价区地下水水质较好。

（4）声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区拟建厂址声环境质量较好，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噪声在49.9dB~52.5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0.6dB~42.7（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5.1.3 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的结果可知，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SO₂的最大落地浓度为0.01481mg/m³，相应的小时浓度标准占标率为2.96%，出现于距源246米处；排放污染物烟尘的最大落地浓度为0.007286mg/m³，相应的小时浓度标准占标率为0.81%，出现于距污染源246米处，排放污染物NO₂，的最大落地浓度为0.01165mg/m³，相应的小时浓度标准占标率为5.825%，出现于距污染源246米处。

可见，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的小时浓度影响值占标率均远小于10%，且最大落地浓度出现的距离均在246m范围内，对环境空气影响轻微。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达到评价规定的治理效果的前提下，对环境空气影响轻微。

结合本项目的选址、污染源排放强度与排放方式、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以及总量控制等方面综合进行评价，认为本工程从大气环境角度是可行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综合利用，剩余部分外排，排水水质执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一级标准限值。缺项部分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一级标准限值，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在事故状态下，通过设置事故水池等措施加以预防，可以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只要保证防渗措施的落实，保证管道高质量的安装，以及在运营期间加强管理，防止废水废液的跑冒滴漏，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维修，避免固废堆放不当，就可以避免本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

厂界贡献值范围在30.42~38.79dB（A），监测点各贡献值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相比，昼夜间均未超标。

关心点距离厂址均超过1.2km，工程的运行对周围村庄的声环境无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新建项目外排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猪粪便、污泥、病死猪尸体及少量的生活垃圾，除病死猪尸体外，均无特殊有毒有害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猪类便与污泥经消毒堆肥处理后用于施肥；病死猪尸体经厂区外东北侧设置化制间湿化处理，工程固体废物排放不会产生对区域环境的明显影响。

5.1.4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并可充分利用当地的粮食资源，安置部分剩余劳动力，对发展地区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2）城镇规划与厂址选择可行性

A、城镇规划

侧设置化销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榆阳区青云镇钟家梁组1.2km处,符合榆林市榆阳区总体规划。

B、厂址选择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当地的社会、经济环境对其的制约相对不明显。工程在实施各污染物综合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根据恶臭污染源形成的大气防护距离和《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第1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GB18078.1-2012),厂址选择与周围村庄满足3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从区域社会经济要求及项目综合影响判断,项目选址可行。

5.1.5 总结论

(1)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环境空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水环境:本项目投产后废水处理达标后部分综合利用,部分外排,对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声环境:本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噪声贡献值在30.42~38.79dB(A)之间,项目1200m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点,项目运行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环境:厂区占地为荒草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2) 项目变更说明结论

综合项目环评内容、批复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且无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可以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管理。

要求与建议:应及时关注清水池水量,水量过多时,及时转运,防治溢出外排;建设单位应做好液化气储罐及附属设施的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危险物质泄露。

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发展规划;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评建议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厂址的选择符合环境可行性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于2019年9月11日以榆区环发〔2017〕263号文对《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青云镇杜家沟村钟家梁小组西侧1.2km处，项目总占地面积25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屠宰加工车间、排酸间及无害化处理车间、待宰圈、冷库、化制间及其配套辅助设施等。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3.5万元，占总投资的16.9%。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评估会专家意见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局务会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设置围栏、工棚等防尘措施，运输物料车辆必须加盖篷布，防止物料抛撒，进出场地运输车辆及时清洗；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施工废渣回填利用或及时清运到指定场所处置，禁止乱倾乱倒；夜间严禁高噪音施工作业，防止噪声扰民；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期间及冬季采暖须以洁净型煤为燃料，待天然气通后，需使用天然气采暖；生产锅炉及采暖锅炉产生的烟气须经高效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25m的烟囱排放；餐厅油烟须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3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料储存场须采用全封闭式厂房；待宰圈、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等产生恶臭的厂房，须进行密闭，并且须采用EMP生物处理液以雾化方式，进行除臭；运输车辆须加盖帆布运输，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软化站排水和锅炉排水须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屠宰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优先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剩余部分通过管道外排至青云河，排污口须设置在色草湾水库下游；项目屠宰加工间、排酸间、无害化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均须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防止项目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事故池、集水池等池底和池壁须全部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做好防渗措施。

4、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加强各类固体废气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浓缩后与粪便须送堆肥间堆肥后外售；屠宰车间废弃物外售进行深加工；锅炉炉渣收集后外售；猪毛经脱水、烘干后外售；生猪尸体和病胴体须送化制间堆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严禁固废乱倾乱倒。

6、建设单位应报告当地政府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功能，不得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五、若项目生产工艺、规模、地址、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必须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行，日后接受我局日常监督管理。

5.3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5-1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说明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期间及冬季采暖须以洁净型煤为燃料，待天然气通后，需使用天然气采暖；生产锅炉及采暖锅炉产生的烟气须经高效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25m 的烟囱排放；餐厅油烟须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料储存场须采用全封闭式厂房；待宰圈、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等产生恶臭的厂房，须进行密闭，并且须采用 EMP 生物处理液以雾化方式，进行除臭；运输车辆须加盖帆布运输，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锅炉房 2 座，办公生活区锅炉房内置 1 台 0.066KW 锅炉供办公生活区采暖；生产区锅炉房内置 1 台 0.35KW 汽水两用低压高温锅炉，同时生产区配有太阳能热水器，热水器热水经过汽水两用锅炉加热后，为生产提供热水，燃料均为液化气，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餐厅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待宰圈、屠宰车间采用 EMP 生物处理液以雾化方式，进行除臭；污水处理站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落实较好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软化站排水和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屠宰	基本落实

	炉排水须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屠宰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优先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剩余部分通过管道外排至青云河，排污口须设置在色草湾水库下游；项目屠宰加工间、排酸间、无害化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均须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防止项目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事故池、集水池等池底和池壁须全部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做好防渗措施	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绿化，剩余部分委托榆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屠宰加工间、排酸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均进行硬化（采用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 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leq 1.0 \times 10^{-7}cm/s$）	
噪声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等措施	落实较好
固体废物	加强各类固体废气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浓缩后与粪便送堆肥间堆肥后外售；屠宰车间废弃物外售进行深加工；锅炉炉渣收集后外售；猪毛经脱水、烘干后外售；生猪尸体和病胴体须送化制间堆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严禁固废乱倾乱倒。	污水处理站污泥浓缩后与粪便送堆肥间堆肥后外售；生猪尸体和病胴体由榆林市榆阳区提桥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专人清运（协议见附件）	落实较好

6、验收执行标准

6.1评价执行标准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关于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榆区环发（2016）116号），2016.6.23。

6.2 环境质量标准

（1）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地下水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1	pH	6.5~8.5	无量纲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
2	总硬度	≤450	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4	SO ₄ ²⁻	≤250		
5	Cl ⁻	≤250		
6	铁	≤0.3		
7	锰	≤0.1		
8	铜	≤1.0		
9	锌	≤1.0		
10	钴	≤0.05		
11	挥发性酚类	≤0.002		
12	耗氧量	≤3.0		
13	硝酸盐	≤20		
14	亚硝酸盐	≤0.02		
15	氨氮	≤0.2		
16	氟化物	≤1.0		
17	氰化物	≤0.05		
18	汞	≤0.001		
19	砷	≤0.05		
20	硒	≤0.01		
21	镉	≤0.01		
22	铬（六价）	≤0.05		
23	铅	≤0.05		
24	镍	≤0.05		
25	总大肠菌群	≤3.0	个/L	
26	细菌总数	≤100		

6.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表3的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其他污染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二级标准。

（2）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有关要求；腺体、不合格产品等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有关规定。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6-4。

表6-2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 中表3
	SO ₂	10	
	NO _x	150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表2小型标准
	H ₂ S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 二级标准
	NH ₃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表 2中二级标准

表6-3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 油	石油类	挥发酚	硫化物	全盐量
执行标准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 表3中一级标准	6.0 - 8.5	80	30	60	15	15	/	/	/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5.5 - 8.5	300	150	200	/	/	10	1.0	1.0	1000

表6-4噪声污染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厂（场）界噪声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	----	------------

厂（场）界噪声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夜间	≤50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要求，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指标见表6-9。

表6-9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指标	排污权总量核定指标	已购买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满负荷排放量
SO ₂	0.69	0.69	/	0	0
NO _x	1.68	1.68	/	7.05*10 ⁻⁹	2.397*10 ⁻⁹
COD	3.71	/	/	1.26	3.71
NH ₃ -N	0.74	/	/	0.25	0.7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将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燃料液化气为清洁能源，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小，均在总量控制指标内；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水产生量较小，且距离排河口较远、项目附近山路较多，铺设管道较为困难，故项目废水排放方式改为90%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绿化及灌溉配套农田，剩余10%委托榆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无排河废水。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项目废水总量不单独申请。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同时也满足项目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显著,监测报告及监测布点图见附件,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1)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口;

(2) 监测项目: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盐类;

(3) 监测频次: 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7.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生产区锅炉废气排放口; 办公区锅炉烟囱排放口

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监测频次: 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监测点位: 生产区除臭装置排气筒进、出口;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

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

监测频次: 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2)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4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1#厂界东、2#厂界南、3#厂界西、4#厂界北;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dB}(A)$;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夜各1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地下水质量监测

(1) 监测点位: 钟家梁村、厂区监测井;

(2) 监测项目：pH、耗氧量、总硬度、硫酸盐、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砷、汞、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3) 监测频次：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7.3 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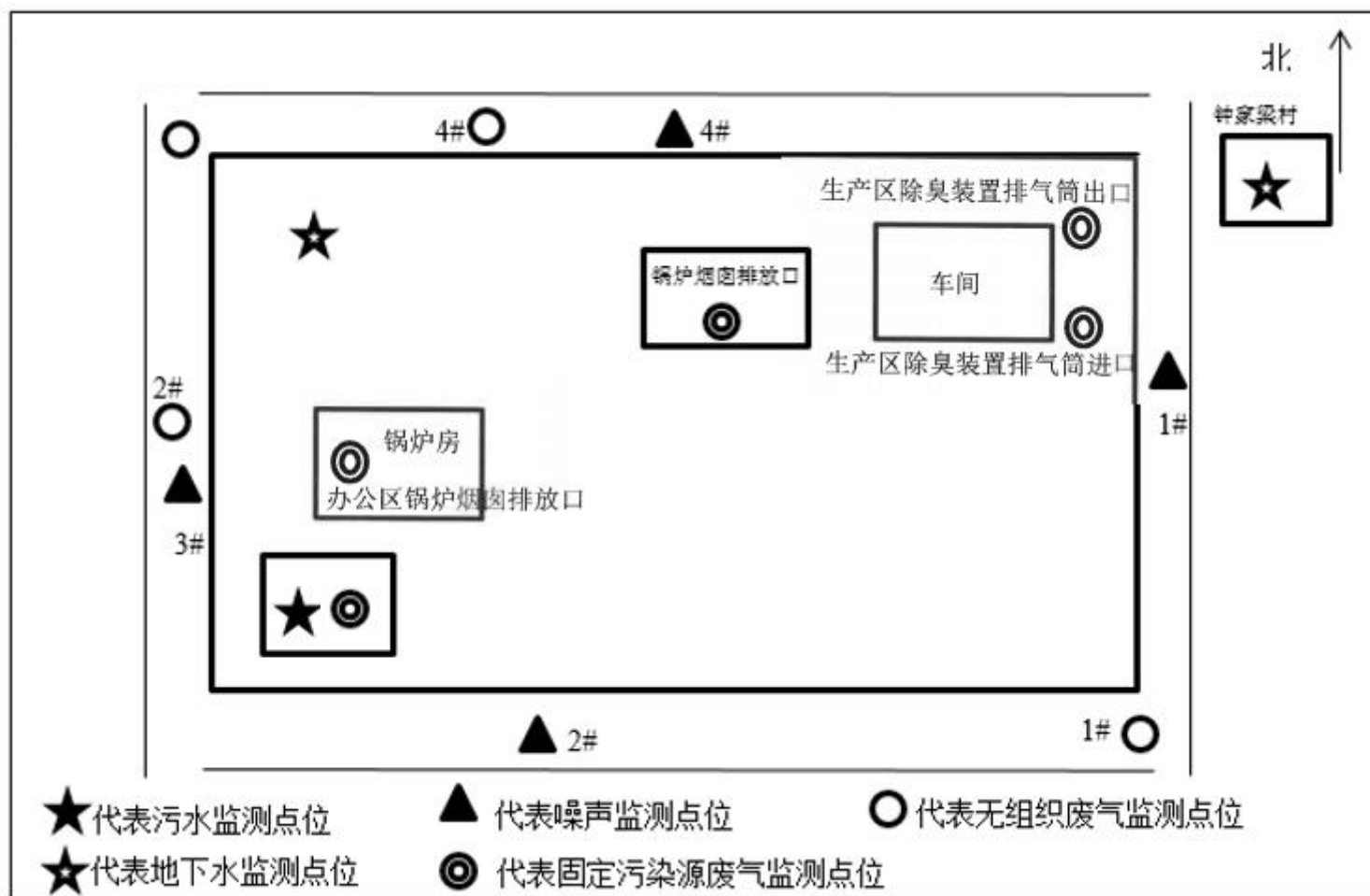


图7-1监测点位布置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1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取样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出具建设项目检测报告,该单位为取得《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单位,CMA 证号为 182712046086,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同时该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控制措施。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所测项目分析方法进行。

(4) 噪声: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5) 废水: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要求进行采样,分析设备监测合格。

(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 监测过程生产工况稳定,并记录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有关参数。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分析及主要仪器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员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E-A-2018-088/035) AWA6022A声校准器(E-A-2019-116) AWA6221B声校准器(E-A-2018-038)	—	任兴宇 张凯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ESJ182-4十万分电子天平(E-A-2018-020) NVN-800智能型低浓度	1.0mg/m ³	杨忠

			称量恒温恒湿箱 (E-A-2018-07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17	崂应3012H自动烟尘 (气) 综合测试仪 (E-A-2021-005)	3mg/m ³	田玮才 任兴宇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N2S可见分光光度计 (E-A-2018-051)	0.25mg/m ³	郭巧丽
	硫化氢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第五篇第四章十 (三)		0.01mg/m ³	杨丽媛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ESJ182-4十万分电子天平 (E-A-2018-020) NVN-800智能型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箱 (E-A-2018-070)	0.001mg/m ³	杨忠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E-A-2018-051)	0.01mg/m ³	郭巧丽
	硫化氢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E-A-2018-051)	0.001mg/m ³	杨丽媛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
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150生化霉菌培养箱 (E-A-2018-006) JPSJ-605F溶解氧测定仪 (E-A-2018-083)	0.5mg/L	秦亚亚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E-A-2018-051)	0.025mg/L	郭巧丽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E-A-2018-051)	0.01mg/L	贺娟娟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N2S可见分光光度计 (E-A-2018-051)	0.01mg/L	贺东东
	动植物 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E-A-2018-031)	0.06mg/L	杨丽媛
	石油类			0.06mg/L	杨丽媛
	全盐量	水质全盐量的测定重量法 HJ/T51-1999	DZKW-D-2电热恒温水浴锅 (E-A-2018-011) CP214万分电子天平 (E-A-2018-018)	10mg/L	高咪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E-B-2018-066)	4mg/L	秦亚亚
	pH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玻璃液体温度计 (E-A-2018-069) DZB-718L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E-A-2021-012)	—	郭龙 袁向阳
地下水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 (1.1耗氧量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5750.7-2006	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E-HC-2020-001)	0.05mg/L	杨丽媛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5.3硝酸盐氮离子色谱法) GB/T5750.5-2006	CIC-D100离子色谱仪 (E-A-2018-042)	0.15mg/L	贺东东
	亚硝酸盐	水质亚硝酸盐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GB/T7493-1987	N2S可见分光光度计 (E-A-2018-051)	0.003mg/L	贺娟娟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E-A-2018-043)	0.3μg/L	贺东东
	汞			0.04μg/L	贺东东
	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GH-COIBC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E-A-2018-039)	20MPN/L	秦亚亚
	细菌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平皿计数法HJ1000-2018	GH-4000BC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E-A-2018-007)	—	秦亚亚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总量的测定EDTA滴定法 GB/T7477-1987	25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E-HC-2020-003)	1.0mg/L	刘乐乐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1.2硫酸盐离子色谱法) GB/T5750.5-2006	CIC-D100离子色谱仪 (E-A-2018-042)	0.75mg/L	贺东东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E-A-2018-051)	0.025mg/L	郭巧丽
	pH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玻璃液体温度计 (F-A-2018-069) DZB-718L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E-A-2021-012)	—	任兴宇 张凯

8.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经过专业和系统的监测培训，均持证上岗，能够按要求完成此次验收监测工作。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等进行校核，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按照有关要求,监测人员在采样的同时对生产设备进行勘察,结合厂方提供的资料,对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具体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屠宰量	设计屠宰量	生产负荷
2021.10.16	150 头/d	484 头/d	31%
2021.10.17	180 头/d	484 头/d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 无组织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厂界 上风向	2021.10.16	第一次	0.175	0.04	ND0.001	<10
	2021.10.17		0.133	0.05	ND0.001	<10
	2021.10.16	第二次	0.142	0.05	ND0.001	<10
	2021.10.17		0.158	0.05	ND0.001	<10
	2021.10.16	第三次	0.150	0.04	ND0.001	<10
	2021.10.17		0.167	0.04	ND0.001	<10
	2021.10.16	第四次	0.183	0.04	ND0.001	<10
	2021.10.17		0.150	0.05	ND0.001	<10
2#厂界 下风向	2021.10.16	第一次	0.425	0.11	ND0.001	<10
	2021.10.17		0.458	0.11	ND0.001	<10
	2021.10.16	第二次	0.408	0.13	ND0.001	<10
	2021.10.17		0.358	0.13	ND0.001	<10
	2021.10.16	第三次	0.392	0.12	ND0.001	<10
	2021.10.17		0.333	0.13	ND0.001	<10
	2021.10.16	第四次	0.417	0.11	ND0.001	<10
	2021.10.17		0.367	0.11	ND0.001	<10
3#厂界	2021.10.16	第一次	0.350	0.11	ND0.001	<10

下风向	2021.10.17	第二次	0.400	0.11	ND0.001	<10
	2021.10.16		0.392	0.12	ND0.001	<10
	2021.10.17		0.450	0.12	ND0.001	<10
	2021.10.16	第三次	0.367	0.11	ND0.001	<10
	2021.10.17		0.433	0.12	ND0.001	<10
	2021.10.16	第四次	0.425	0.11	ND0.001	<10
	2021.10.17		0.475	0.12	ND0.001	<10
4#厂界 下风向	2021.10.16	第一次	0.442	0.11	ND0.001	<10
	2021.10.17		0.467	0.11	ND0.001	<10
	2021.10.16	第二次	0.342	0.12	ND0.001	<10
	2021.10.17		0.425	0.11	ND0.001	<10
	2021.10.16	第三次	0.467	0.12	ND0.001	<10
	2021.10.17		0.408	0.11	ND0.001	<10
	2021.10.16	第四次	0.492	0.12	ND0.001	<10
	2021.10.17		0.483	0.11	ND0.001	<10
标准限值		/	1.0	1.5	0.06	20
是否达标		/	是	是	是	是
备注：检出限加“ND”表示未检出						

由表9-1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分别为0.13mg/m³、未检出、<10mg/m³、0.492mg/m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二级标准。

（2）有组织

①生产区锅炉监测设备情况见下表。

被测设备	汽水、蒸汽发生器 OR500	运行工况（%） （2021.10.16-2021.10.17）	78
环保设施	—	燃料种类	液化气
烟囱高度（m）	15	监测断面截面积（m ² ）	0.0314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10.16	2021.10.17	2021.10.16	2021.10.17	2021.10.16	2021.10.17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m ³ /h）	489	486	473	467	493	484
流速（m/s）	8.6	8.4	8.3	8.1	8.6	8.4
烟道静压（kPa）	-0.01	-0.03	-0.03	0.01	-0.03	-0.01

烟道动压 (Pa)		40	39	37	36	40	39
温度 (°C)		156.1	148.5	155.3	149.6	154.6	150.4
氧含量 (%)		11.1	10.4	10.9	10.2	11.2	10.6
基准氧含量 (%)		3.5	3.5	3.5	3.5	3.5	3.5
含湿量 (%)		10.8	11.0	10.5	10.9	10.7	11.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5	3.9	4.6	3.5	3.2	3.6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6.2	6.4	8.0	5.7	5.7	6.1
	排放速率 (kg/h)	1.71×10 ⁻³	1.90×10 ⁻³	2.18×10 ⁻³	1.63×10 ⁻³	1.58×10 ⁻³	1.74×10 ⁻³
标准限值 (DB61/1226-2018)		10	10	10	10	10	1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²	1.46×10 ⁻³	1.42×10 ⁻²	1.40×10 ⁻³	1.48×10 ⁻²	1.45×10 ⁻³
标准限值 (DB61/1226-2018)		50	50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6	72	70	68	73	67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19	121	110	130	113
	排放速率 (kg/h)	3.72×10 ⁻²	3.50×10 ⁻²	3.31×10 ⁻²	3.18×10 ⁻²	3.60×10 ⁻²	3.24×10 ⁻²
标准限值 (DB61/1226-2018)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备注：检出限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为“ND”，则折算排放浓度按照“ND”表示，排放速率值以二氧化硫检出限3mg/m ³ 计算所得							

由表 9-2 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区锅炉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8.0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134mg/m³，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中其它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②办公区锅炉监测设备情况见下表。

被测设备	CLHS0.24-85/60	运行工况 (%) (2021.12.14-2021.12.15)	78
环保设施	—	燃料种类	液化气
烟囱高度 (m)	15	监测断面截面积 (m ²)	0.0201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12.14	2021.12.15	2021.12.14	2021.12.15	2021.12.14	2021.12.15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³/h)		224	215	220	219	221	222
流速 (m/s)		7.1	6.8	7.0	6.9	7.0	7.0
烟道静压 (kPa)		-0.03	-0.03	-0.02	-0.04	-0.04	-0.04
烟道动压 (Pa)		25	23	24	24	24	24
温度 (°C)		186.5	181.9	187.4	182.7	188.1	183.2
氧含量 (%)		4.3	4.5	4.2	4.3	4.4	4.2
基准氧含量 (%)		3.5	3.5	3.5	3.5	3.5	3.5
含湿量 (%)		15.4	15.9	15.1	15.6	15.3	15.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8.2	6.6	6.8	6.5	7.7	6.3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8.6	7.0	7.1	6.8	8.1	7.6
	排放速率 (kg/h)	1.84×10 ⁻³	1.42×10 ⁻³	1.50×10 ⁻³	1.42×10 ⁻³	1.10×10 ⁻³	1.62×10 ⁻³
标准限值 (DB61/1226-2018) mg/m³		10	10	10	10	10	1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6.72×10 ⁻³	6.45×10 ⁻³	6.60×10 ⁻²	6.57×10 ⁻³	6.63×10 ⁻²	6.66×10 ⁻³
标准限值 (DB61/1226-2018) mg/m³		50	50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45	44	47	45	44	47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47	47	49	47	46	49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9.46×10 ⁻³	1.03×10 ⁻²	9.86×10 ⁻³	9.77×10 ⁻³	1.04×10 ⁻²
标准限值 (DB61/1226-2018) mg/m³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备注：检出限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为“ND”，则折算排放浓度按照“ND”表示，排放速率值以二氧化硫检出限3mg/m³计算所得							

由表 9-3 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办公区锅炉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8.6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49mg/m³，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③生产区除臭装置排气筒监测设备情况见下表。

被测设备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运行工况 (%) (2021.12.14-2021.12.15)	78
环保设施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燃料种类	/
烟囱高度 (m)	15	监测断面截面积 (m ²)	0.1963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生产区除臭装置排气筒进口					
监测日期		2021.12.14	2021.12.15	2021.12.14	2021.12.15	2021.12.14	2021.12.15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052	7202	6927	7067	7179	6917
流速 (m/s)		12.2	12.4	11.9	12.2	12.4	11.9
烟道静压 (kPa)		-0.14	-0.16	-0.14	-0.18	-0.16	-0.17
烟道动压 (Pa)		117	122	113	117	121	122
温度 (°C)		11.3	10.9	11.5	11.1	11.2	11.3
氧含量 (%)		—	—	—	—	—	—
基准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1.6	1.4	1.4	1.3	1.3	1.2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43	0.63	0.60	0.50	0.46	0.59
	排放速率 (kg/h)	3.03×10 ⁻³	4.54×10 ⁻³	4.16×10 ⁻³	3.53×10 ⁻³	4.54×10 ⁻³	4.08×10 ⁻³
标准限值 (GB14554-93)mg/m ³		4.9	4.9	4.9	4.9	4.9	4.9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7.05×10 ⁻⁵	7.20×10 ⁻⁵	6.93×10 ⁻⁵	7.07×10 ⁻⁵	7.70×10 ⁻⁵	6.92×10 ⁻⁵
标准限值 (GB14554-93)mg/m ³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监测点位		生产区除臭装置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699	7673	7696	7666	7708	7683
流速 (m/s)		21.50	21.53	21.52	21.57	21.54	21.58
烟道静压 (kPa)		-0.354	-0.358	-0.362	-0.354	-0.362	-0.350
烟道动压 (Pa)		355	355	356	356	357	357
温度 (°C)		12	12	11	13	12	12
氧含量 (%)		—	—	—	—	—	—
基准氧含量 (%)		—	—	—	—	—	—
含湿量 (%)		1.20	1.40	1.40	1.60	1.30	1.50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92x10 ⁻³	1.92x10 ⁻³	1.92x10 ⁻³	1.92x10 ⁻³	1.92x10 ⁻³	1.92x10 ⁻³
标准限值 (GB14554-93)mg/m ³		4.9	4.9	4.9	4.9	4.9	4.9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硫	实测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化 氢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70×10 ⁻⁵	7.26×10 ⁻⁵	7.70×10 ⁻⁵	7.67×10 ⁻⁵	7.71×10 ⁻⁵	7.68×10 ⁻⁵
标准限值 (GB14554-93)mg/m ³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备注：检出限加“ND”表示未检出；氨实测排放浓度为“ND”，则折算浓度按照“ND”表示，排放速率值以氨检出限0.25mg/m ³ 计算所得；硫化氢实测排放浓度为“ND”，则折算排放浓度按照“ND”表示，排放速率值以硫化氢检出限0.01mg/m ³ 计算所得							

由表 9-4 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区除臭装置排气筒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4.54×10^{-3} 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7.71×10^{-5} kg/h。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

2、废水

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口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项目 (mg/L)	2021.10.16	2021.10.17	(GB13457-92)	(GB5084-2021)	
pH (无量纲)	8.0	7.9	6.0-8.5	5.5-8.5	是
	7.9	8.0			
	8.0	7.9			
水温 (°C)	15.8	16.0	/	/	是
	16.2	16.4			
	16.6	16.8			
化学需氧量	76	77	80	200	是
	79	79			
	76	78			
氨氮	14.6	14.2	15	/	是
	14.5	14.6			
	14.2	14.5			
挥发酚	ND0.01	ND0.01	/	1.0	是
	ND0.01	ND0.01			
	ND0.01	ND0.01			
总磷	0.46	0.47	/	/	是
	0.45	0.46			
	0.44	0.47			
动植物油类	4.06	4.02	15	/	是
	4.12	3.99			
	4.05	4.00			
石油类	3.35	3.32	/	10	是
	3.33	3.30			
	3.31	3.28			
全盐量	726	710	/	1000	是
	732	714			
	721	711			
五日生化需	15.6	15.6	30	100	是
	15.9	15.9			

氧量	15.3	15.7			
----	------	------	--	--	--

由表9-3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3、噪声

监测结果见下表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天气情况	晴，监测时最大风速为1.8m/s		
声级计校准值	测后校准值（dB（A））	93.8	
	测前校准值（dB（A））	93.8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eq（dB（A））	
		昼间	夜间
2021.10.16	1#厂界东	48	42
	2#厂界南	49	44
	3#厂界西	55	45
	4#厂界北	46	42
2021.10.17	1#厂界东	49	42
	2#厂界南	50	45
	3#厂界西	55	47
	4#厂界北	48	42
标准限值 （GB12348-2008）	/	60	50
是否达标	/	是	是

由表 9-4 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 5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选取厂区下游（钟家梁村、社家沟搬迁村）地下水井作为监测井，具体监测结果见9-7。

表 9-7 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钟家梁村		厂区监测井		标准限值 (GB/T14848-2017)	是否 达标
监测项目	2021.10.16	2021.10.17	2021.10.16	2021.10.17		
pH（无量纲）	7.8	7.8	7.9	7.8	6.5-8.5	是
	7.7	7.8	7.8	7.9		
水温（℃）	14.8	14.6	15.0	14.8	/	是
	15.0	14.8	15.2	15.0		
总硬度 (mg/L)	158	154	112	110	450	是
	151	163	115	120		
耗氧量 (mg/L)	0.62	0.57	0.60	0.62	3.0	是
	0.62	0.59	0.57	0.62		
硫酸盐 (mg/L)	6.60	6.45	6.00	5.94	250	是
	6.46	6.44	6.04	5.95		
氨氮（mg/L）	ND0.025	ND0.025	ND0.025	ND0.025	0.5	是
	ND0.025	ND0.025	ND0.025	ND0.025		
亚硝酸盐 (mg/L)	0.009	0.007	0.008	0.008	1.0	是
	0.009	0.008	0.008	0.008		
硝酸盐 (mg/L)	10.3	9.98	11.8	5.94	20.0	是
	10.0	10.1	11.7	5.95		
砷（mg/L）	ND0.0003	ND0.0003	ND0.0003	ND0.0003	0.01	是
	ND0.0003	ND0.0003	ND0.0003	ND0.0003		
汞（mg/L）	0.00052	0.00051	0.00072	0.00060	0.001	是
	0.00050	0.00052	0.00071	0.00068		
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57	26	53	21	100	是
	80	44	44	37		
备注：检出限加“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pH、总硬度、耗氧量、硫酸盐、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砷、汞、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级标准。

10、环境管理状况检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0.1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1、管理机构与职责

通过现场调查，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参照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环境管理。公司设有办公室，负责环境管理体系的实施和维护。办公室主任负责环保制度制定及协调、监督工作，下设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员工培训、文件控制、运行控制、应急反应、环保监测、档案管理及管理评审等，统一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2、环境管理情况

（1）施工期环境管理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法规条例，制订工程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与管理办法，监督检查“三同时”的执行情况；

②编制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

③配合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工程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定期报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④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意识；

⑤配合进行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运行期环境管理

工程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主要是，及时发现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协助地方环保部门对生产厂区的环境问题进行监督管理。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内部环保交流制度等。

10.2台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条、五十五条规定及环保部门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申报登记、环境统计、三同时验收等制度实行过程中的固体废物相关数据提供确实可靠的依据，结合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各车间要积极开展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理念，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开展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工作，采取相应的污染预防

和控制措施，消除或降低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各车间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运送到库房存放处进行储存，不得将废渣（液）随意倾倒或转移。严禁将危险废物自行处置或委托给无资质的外单位处理、处置。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对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收集、储存、运输、处理固体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固体废物识别标志，存放场所必须有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或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进行监测；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固体废物进行鉴别分类，对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固体废物制定出回收利用处置方案并遵照执行。

公司对固体废物的产生、流向、储存、处置等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管理台账。

公司日常运行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运送生活垃圾填埋厂进行填埋处理。

综合办公室负责与受委托单位拟定委托协议（合同），制定条款、费用，安全环保质监部对生活垃圾的产生、存放、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公司所属各部门负责对生活垃圾的产生进行控制，配合垃圾清理工作。

严禁将工业废物、工业垃圾及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

产生有毒有害废物的部门必须填报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申请单，上报主管部门鉴定是否具有回用或使用价值。

产生有毒有害废物的部门负责危险废物的临时转移、清运，配合危险废物处理工作。确保在危险废除处置过程中不出现人身安全、损害健康、污染环境等事件。做好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在发生危险废物泄露扩散导致的环境突发事件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10.3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当发生环境事件时，应当严格按照《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处理，成立应急指挥部，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处理环境事件，同时按规定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向当地政府部门汇报，必要时向当地政府求援，不得谎报、瞒报或迟报。

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等按《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见表10-1。

表10-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表

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事故水池	300m ³ 事故水池1座	已建设完成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号610802-2021-97-L)	已建设完成

10.4环境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常规监测和事故监测还未开展。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实际建设情况制定监测计划，对本项目开展常规监测，掌握建设项目内部三废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认真贯彻执行自行监测及特征污染物监测等工作，并应用监测得到的反馈信息，反映项目运营期实际生产对环境的影响，监督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避免造成意外的环境影响。运行期监测计划见表10-2。

表10-2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控制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烟气量、烟尘、SO ₂ 、NO _x	锅炉排气筒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3	/
	恶臭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每年1次
噪声	等效A声级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半年1次
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挥发酚、总磷、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排口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地下水	pH、氨氮、耗氧量、总硬度、硫酸盐、硝酸盐、氨氮、亚硝酸盐、砷、汞、挥发酚、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钟家梁村、杜家沟搬迁村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每年2次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概况

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位于榆阳区青云镇杜家沟村钟家梁小组西侧约 1.2km 处，该厂占地面积约为 25 亩，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屠宰生猪 16 万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年工作 330 天，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全厂共设职工人数为 60 人。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73.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8.23%。

2016 年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取得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关于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文号-榆区环发[2017]263 号。2021 年 1 月委托原环评单位编制了《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变更说明，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610802675134162G001R，有效期 2022-6-29 至 2027-6-28。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0 月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基本建成完成，投入试运行。

11.2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项目环评阶段建设锅炉房 1 座，内置 1.0t/h 汽水两用低压高温锅炉，燃料为型煤，配套高效湿式脱硫除尘器，实际建设锅炉房 2 座，办公生活区锅炉房内置 1 台 0.066KW 锅炉供办公生活区采暖；生产区锅炉房内置 1 台 0.35KW 汽水两用低压高温锅炉，供生产热水，燃料均为液化气，废气通过 15m 高的烟囱排放，项目锅炉燃料均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故未建设无配套的环保措施；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废水处理水质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一级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后，优先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

剩余部分通过管道外排至青云河，排污口须设置在色草湾水库下游。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水产生量较小，且距离排河口较远、项目附近山路较多，铺设管道较为困难，故项目废水排放方式改为 90%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绿化及灌溉配套农田，剩余 10%委托榆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无排河废水，污水经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污水处理站设置臭气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实际建设中锅炉和废水的排放方式与环评阶段相比略有不同，但污染物排放不增加。因此，不界定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更范畴，可以纳入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13\text{mg}/\text{m}^3$ 、未检出、 $<10\text{mg}/\text{m}^3$ 、 $0.492\text{mg}/\text{m}^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生产区锅炉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8.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办公区锅炉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8.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中其它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产区除臭装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 $5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 $47\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1.4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地下水现状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11.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现场踏勘，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屠宰加工间、排酸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防渗系数为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11.6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要求，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烟尘，废水污染物主要为COD和氨氮。

项目锅炉烟尘的排放量为0.23t/a，COD的排放量为1.25t/a，氨氮的排放量为0.26t/a。

项目实际将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燃料液化气为清洁能源，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小，均在总量控制指标内；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水产生量较小，且距离排河口较远、项目附近山路较多，铺设管道较为困难，故项目废水排放方式改为优先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绿化及灌溉配套农田，剩余部分委托榆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无排河废水。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项目废水总量不单独申请。

11.7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待宰间产生的粪便、屠宰车间及深加工车间产生的废弃物、炉渣和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9.90t/a，经厂区垃圾暂存间收集后，定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24.72t/a、每天粪便产生量约为0.97t，年产生320.1t，送至粪便堆肥间堆肥，生猪粪便与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经消毒堆肥处理后做有机肥外售。生猪尸体由榆林市榆阳区提桥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在厂内暂存。

工程固体废物排放不会产生对区域环境的明显影响。

11.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验收期间，监测的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9建议

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

榆区环发（2017）263 号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 关于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 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的函》（榆环评函【2016】136）收悉，经审查研究，现形成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青云镇杜家沟村钟家梁

小组西侧 1.2km 处,项目总占地面积 25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屠宰加工车间、排酸间及无害化处理车间、待宰圈、冷库、化制间及其配套辅助设施等。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9%。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评估会专家意见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局务会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设置围栏、工棚等防尘措施,运输物料车辆必须加盖篷布,防止物料抛撒,进出场地运输车辆及时清洗;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施工废渣回填利用或及时清运到指定场所处置,禁止乱倾乱倒;夜间严禁高噪音施工作业,防止噪声扰民;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各项大气

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期间及冬季采暖须以洁净型煤为燃料，待天然气通后，需使用天然气采暖；生产锅炉及采暖锅炉产生的烟气须经高效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25m 的烟囱排放；餐厅油烟须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料储存场须采用全封闭式厂房；待宰圈、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等产生恶臭的厂房，须进行密闭，并且须采用 EMP 生物处理液以雾化方式，进行除臭；运输车辆须加盖帆布运输，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软化站排水和锅炉排水须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屠宰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优先回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抑尘，剩余部分通过管道外排至青云河，排污口须设置在色草湾水库下游；项目屠宰加工间、排酸间、无害化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均须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防止项目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事故池、集水池等池底和池壁须全部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做好防渗措施。

4、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加强各类固体废气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浓缩后与粪便须送堆肥间堆肥后外售；屠

宰车间废弃物外售进行深加工；锅炉炉渣收集后外售；猪毛经脱水、烘干后外售；生猪尸体和病胴体须送化制间堆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严禁固废乱倾乱倒。

6、建设单位应报告当地政府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功能，不得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五、若项目生产工艺、规模、地址、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必须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行，日后接受我局日常监督管理。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

2017年9月11日

抄送：榆阳区环境监测大队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

2017年9月11日

共印5份

附件 2：执行标准批复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

榆区环发〔2016〕116号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关于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

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申请》收悉，依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周边区域环境特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如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 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

准》中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一次最高容许浓度。

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 GB/T14848-9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

5、生态环境执行 GB15618-199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旱作农田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锅炉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油、燃气锅炉废气排放表2中的相关规定；氨、硫化氢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2、污(废)水排放执行 DB61/224-2011《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 GB13457-9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3、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中有关规定；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排放执行 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中有关要求；腺体、不合格产品等执行 GB18484-2001《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

三、其他要素评价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

2016 年 6 月 23 日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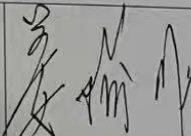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4 份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675134162G
法定代表人	周海军	联系电话	13892234515
联系人	周海清	联系电话	1550912543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榆阳区青云镇杜家沟村钟家梁小组西侧约 1.2km 处 (东经: 109°53'14.86", 北纬: 38°19'16.37")		
预案名称	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 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秦晓峰	报送时间	2021.8.20

A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8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1年8月25日	
备案编号	610802-2021-97-L	
报送单位	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4：垃圾、化粪池清运协议

生产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甲方厂区环境卫生，以及生产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区内的生产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产垃圾的地址为（榆林市榆阳区青云镇杜家沟村绿源食品有限公司厂区）：甲方垃圾场、生活区域垃圾桶及车间区域垃圾桶

2、清运频次：乙方每两天清运一次。如因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加频次的，提前 1 天向乙方提出，乙方应予配合。

3、清运范围：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废木料、木渣及木屑等生产垃圾的清运。严禁清运甲方生产垃圾以外的其他物资出厂。

4、清运时间：中午（12：00-13：00）或下午（17：00-18：00）设备停机时进行，不得夜间清运（18：00-次日早上 8：00）。乙方应避开甲方正常休息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不允许入厂。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二 年，从 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产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产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生产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生产垃圾一律投放到指定地点，非指定地点垃圾，甲方可要求乙方给予清理，乙方应予配合。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

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5、甲方有权对乙方清理垃圾的质量进行监督，凡没有清理好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马上清理好，乙方应予配合。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产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每两天清理一次，不干扰甲方正常生产。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不得在清运车内装载与甲方无关的垃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标准为 1000 元/次起扣。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产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每次清运后，须向甲方领取《物料设备出门单》，并有甲方指定管理人员的签名方能出门。乙方须将此单交与甲方保安人员，并在接受甲方保安或相关管理人员的检查并通过后，方可将垃圾运离甲方公司。

5、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6、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产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7、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或损坏乙方财产、产品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进入甲方厂房必须空车，不应携带物资进厂，更不应将不属于甲方的废物、垃圾丢弃在甲方厂房，首次发现扣款 500 元/次并须当天清理完毕，第二次发现除按第一次发现处理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不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五、协议的终止、续签与变更：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无按甲

方要求清理垃圾，每延迟 1 天，扣款 500 元。清理不干净的，扣款 100 元/次。延迟超过 3 天或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3、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乙方书面提出续签申请，甲方审查同意后通知乙方续签。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化粪池清掏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高建林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包甲方的化粪池清掏、下水管道疏通等业务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 一、工作范围：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及生活区所有化粪池、室外厂区主下水道。
- 二、工作要求：定时清理，定期检查，保障畅通。如有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随叫随到，完成临时性的工作任务。
- 三、在清理工作过程中遵守厂区的各项制度，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不得损坏公共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 四、乙方在清掏化粪池或下水管道的过程中要注意安全防事故，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的一切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 五、协议期：
- 六、承包费用：
- 七、付款方式：每年年底由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依发票结算。
-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 周海清

2021年2月15日

乙方:

乙方代表: 高建林

2021年2月15日

附件 5：粪肥销售协议

堆肥销售协议书

甲方：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高建林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畜禽粪污无害化收纳利用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书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有关部门标准要求，完善污粪无害化环保治理措施，实行雨污分流、干湿分离，防雨、防渗、防溢流、防恶臭、防噪音。

2、保障通往堆肥棚和发酵处理池的道路畅通，给乙方使用和运输提供方便。

3、甲方向乙方长期提供粪污、未经乙方许可，不得随意中断、外卖。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畜禽粪污，按照标准对粪污进行临时储存和发酵腐熟，确保进行无害化处理利用的能力。

2、乙方在清运和消纳利用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持按照甲方通知及时清运，粪污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平均价。

三、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如一方有解约意向，须于 15 日前提出，并于 15 日内结清往来款项并仍正常履约到解约之日，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自签字之日生效。

五、双方签字

甲方签字：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乙方签字：高建林

2021年2月15日

附件 6：无害化处理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

榆 林 市 绿 源 食 品 有 限 公 司

榆 林 市 榆 阳 区 题 桥 畜 禽 无 害 化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生 猪 屠 宰 废 弃 物 处 理 合 作 框 架 协 议



2021 年 3 月 11 日

甲方: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榆林市榆阳区题桥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具备合法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资质,甲方在榆阳区青云镇经营生猪屠宰项目,以实际生产运营时屠宰环节中产生的病死猪、下脚料等生物性物品,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资质及证明:甲乙双方均须有合法合规的经营手续,根据甲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及下脚料数量,乙方具有足够的收集运输处理能力。

二、收集、运输、交接的程序:

1、甲方依照自身场地优势将病死畜禽及下脚料暂存在甲方自行建设的病死畜禽及下脚料暂存点,根据数量情况申报进行无害化处理。

2、乙方接到甲方申报后与甲方协商具体时间将病死动物及下脚料运走。收集、交接须在动监等部门监督下、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

3、乙方须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生物生产安全及生产运营相关规定。乙方在每次收集、运输环节中,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车辆,人员及仓储设备进行消毒防疫。

三、甲方应积极配合无害化处理收集人员完善收集处理及相关手续,并及时向监管部门上报。



四、甲方承诺不将屠宰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及下脚料提供给第三方处理。

五、甲乙双方正常合作后，如政府部门对于屠宰下脚料没有无害化处理政策性补贴费用的，则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为每吨壹仟元人民币，费用在每次收集后及时结算。

六、如监管部门对此协议有异议的，甲乙双方应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另行签署协议。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21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7：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方：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榆林市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将经处理、回用后剩余的达标生产废水运至乙方指定位置，委托乙方进行处理，现就委托乙方处理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送至乙方指定地点的污水，必须符合《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GJ343-2010》的有关指标要求，如不符合指标要求，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由甲方承担对乙方的一切损失。

2、甲方每天将本厂除回用外的剩余达标废水运往乙方指定地点，甲方每天的送水两应经乙方人员以车次计量（每车荷载 7 方，车牌号为陕 K65533），并可随时对新运水进行抽样检查，如不符合指标要求，乙方可以终止协议。

3、甲方最终以实际运水量为准，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用，一次通过银行转账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并由乙方出具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收款票据。

4、本协议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1 止。

委托方：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榆林市污水处理厂

邵林 陈永



签订日期：2021年7月1日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发证机关：(盖章)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证书编号：91610802675134162G001R		发证日期：2022 年 06 月 29 日		
单位名称：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云镇杜家沟村				
法定代表人：周海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云镇杜家沟村				
行业类别：牲畜屠宰，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675134162G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8 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9：验收监测报告

ZST-04-JJB15-3.2



监测报告

No: ZSJC202191812

项目名称：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

生产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No: ZSJC202191812

第 1 页 共 13 页

项目名称	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		
委托单位	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秦总 15332595889
样品描述/状态	无组织废气: 滤膜/吸收液/气袋完好 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头完好 污水: 微黄、有异味 地下水: 无色、无味	采样日期	2021.10.16-2021.10.17
		分析日期	2021.10.16-2021.10.26
采样人员	田玮才、任瑞、任兴宇、郭龙、袁向阳、张凯		
监测内容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 (2)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二、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1#厂界东、2#厂界南、3#厂界西、4#厂界北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 (A)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三、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燃油锅炉废气排放口 (2) 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四、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口 (2)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盐类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五、地下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钟家梁村、社家沟搬迁村 (2) 监测项目: pH、耗氧量、总硬度、硫酸盐、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砷、汞、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附表	气象参数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公司名称: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芦河乡谷地界村 129 号

网址: <http://www.sxzshjjc.com>
电话: 0912-8117788 邮编: 719000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No: ZSJC202191812

第 2 页 共 13 页

表一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员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E-A-2018-088/035) AWA6022A 声校准器 (E-A-2019-116) AWA6221B 声校准器 (E-A-2018-038)	—	任兴宇 张凯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J182-4 十万分电子天平 (E-A-2018-020) NVN-800 智能型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箱 (E-A-2018-070)	1.0 mg/m ³	杨忠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 综合测试仪 (E-A-2021-005)	3mg/m ³	田玮才 任兴宇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ESJ182-4 十万分电子天平 (E-A-2018-020) NVN-800 智能型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箱 (E-A-2018-070)	0.001mg/m ³ (检测限)	杨忠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E-A-2018-051)	0.01mg/m ³	郭巧丽
	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E-A-2018-051)	0.001mg/m ³	杨丽媛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sxzshjjc.com>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峁村 129 号

电话: 0912-8117788

邮编: 719000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No: ZSJC202191812

第 3 页 共 13 页

续表一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员
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 生化霉菌培养箱 (E-A-2018-006)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E-A-2018-083)	0.5mg/L	秦亚亚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E-A-2018-051)	0.025mg/L	郭巧丽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E-A-2018-051)	0.01mg/L	贺娟娟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E-A-2018-051)	0.01mg/L	贺东东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E-A-2018-031)	0.06mg/L	杨丽媛
	石油类			0.06mg/L	杨丽媛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51-1999	DZKW-D-2电热恒温水浴锅 (E-A-2018-011) CP214万分电子天平 (E-A-2018-018)	10mg/L	高咪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E-B-2018-066)	4mg/L	秦亚亚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玻璃液体温度计 (E-A-2018-069) DZB-718L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E-A-2021-012)	—	郭龙 袁向阳
地下水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E-HC-2020-001)	0.05mg/L	杨丽媛

公司名称: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界村 129 号

网址: <http://www.sxzshjjc.com>
电话: 0912-8117788 邮编: 719000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No: ZSJC202191812

第 4 页 共 13 页

续表一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员
地下水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5.3硝酸盐氮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CIC-D100离子色谱仪 (E-A-2018-042)	0.15mg/L	贺东东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E-A-2018-051)	0.003mg/L	贺娟娟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E-A-2018-043)	0.3µg/L	贺东东
	汞			0.04µg/L	贺东东
	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GH-COOBC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E-A-2018-039)	20MPN/L	秦亚亚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GH-4000BC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E-A-2018-007)	—	秦亚亚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25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E-HC-2020-003)	1.0mg/L	刘乐乐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2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CIC-D100离子色谱仪 (E-A-2018-042)	0.75mg/L	贺东东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E-A-2018-051)	0.025mg/L	郭巧丽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玻璃液体温度计 (F-A-2018-069) DZB-718L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E-A-2021-012)	—	任兴宇 张凯

公司名称: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卯村 129 号

网址: <http://www.sxzshjjc.com>
电话: 0912-8117788 邮编: 719000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No: ZSJC202191812

第 5 页 共 13 页

表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唯一性标识	监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氨
2021.10.16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2021918-QW001-0101	0.175	0.04
		第二次	2021918-QW001-0102	0.142	0.05
		第三次	2021918-QW001-0103	0.150	0.04
		第四次	2021918-QW001-0104	0.183	0.04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2021918-QW002-0101	0.425	0.11
		第二次	2021918-QW002-0102	0.408	0.13
		第三次	2021918-QW002-0103	0.392	0.12
		第四次	2021918-QW002-0104	0.417	0.11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2021918-QW003-0101	0.350	0.11
		第二次	2021918-QW003-0102	0.392	0.12
		第三次	2021918-QW003-0103	0.367	0.11
		第四次	2021918-QW003-0104	0.425	0.11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2021918-QW004-0101	0.442	0.11
		第二次	2021918-QW004-0102	0.342	0.12
		第三次	2021918-QW004-0103	0.467	0.12
		第四次	2021918-QW004-0104	0.492	0.12
2021.10.17	1#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2021918-QW001-0201	0.133	0.05
		第二次	2021918-QW001-0202	0.158	0.05
		第三次	2021918-QW001-0203	0.167	0.04
		第四次	2021918-QW001-0204	0.150	0.05
	2#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2021918-QW002-0201	0.458	0.11
		第二次	2021918-QW002-0202	0.358	0.13
		第三次	2021918-QW002-0203	0.333	0.13
		第四次	2021918-QW002-0204	0.367	0.11
	3#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2021918-QW003-0201	0.400	0.11
		第二次	2021918-QW003-0202	0.450	0.12
		第三次	2021918-QW003-0203	0.433	0.12
		第四次	2021918-QW003-0204	0.475	0.12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2021918-QW004-0201	0.467	0.11
		第二次	2021918-QW004-0202	0.425	0.11
		第三次	2021918-QW004-0203	0.408	0.11
		第四次	2021918-QW004-0204	0.483	0.11

公司名称: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sxzshjjc.com>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峁村 129 号

电话: 0912-8117788

邮编: 719000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No: ZSJC202191812

第 6 页 共 13 页

续表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唯一性标识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10.16	1#厂界上 风向	第一次	2021918-QW001-0201	ND0.001	<10
		第二次	2021918-QW001-0202	ND0.001	<10
		第三次	2021918-QW001-0203	ND0.001	<10
		第四次	2021918-QW001-0204	ND0.001	<10
	2#厂界下 风向	第一次	2021918-QW002-0201	ND0.001	<10
		第二次	2021918-QW002-0202	ND0.001	<10
		第三次	2021918-QW002-0203	ND0.001	<10
		第四次	2021918-QW002-0204	ND0.001	<10
	3#厂界下 风向	第一次	2021918-QW003-0201	ND0.001	<10
		第二次	2021918-QW003-0202	ND0.001	<10
		第三次	2021918-QW003-0203	ND0.001	<10
		第四次	2021918-QW003-0204	ND0.001	<10
	4#厂界下 风向	第一次	2021918-QW004-0201	ND0.001	<10
		第二次	2021918-QW004-0202	ND0.001	<10
		第三次	2021918-QW004-0203	ND0.001	<10
		第四次	2021918-QW004-0204	ND0.001	<10
2021.10.17	1#厂界上 风向	第一次	2021918-QW001-0201	ND0.001	<10
		第二次	2021918-QW001-0202	ND0.001	<10
		第三次	2021918-QW001-0203	ND0.001	<10
		第四次	2021918-QW001-0204	ND0.001	<10
	2#厂界下 风向	第一次	2021918-QW002-0201	ND0.001	<10
		第二次	2021918-QW002-0202	ND0.001	<10
		第三次	2021918-QW002-0203	ND0.001	<10
		第四次	2021918-QW002-0204	ND0.001	<10
	3#厂界下 风向	第一次	2021918-QW003-0201	ND0.001	<10
		第二次	2021918-QW003-0202	ND0.001	<10
		第三次	2021918-QW003-0203	ND0.001	<10
		第四次	2021918-QW003-0204	ND0.001	<10
	4#厂界下 风向	第一次	2021918-QW004-0201	ND0.001	<10
		第二次	2021918-QW004-0202	ND0.001	<10
		第三次	2021918-QW004-0203	ND0.001	<10
		第四次	2021918-QW004-0204	ND0.001	<10

公司名称: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sxzshjjc.com>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芦河乡谷地峁村 129 号

电话: 0912-8117788

邮编: 719000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No: ZSJC202191812

第 7 页 共 13 页

表三 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2021.10.16		2021.10.17	
		样品唯一性标识	监测结果 (mg/L)	样品唯一性标识	监测结果 (mg/L)
污水 处理 站排 口	pH (无量纲)	2021918-SW001-0101	8.0	2021918-SW001-0201	7.9
		2021918-SW001-0102	7.9	2021918-SW001-0202	8.0
		2021918-SW001-0103	8.0	2021918-SW001-0203	7.9
	水温 (℃)	2021918-SW001-0101	15.8	2021918-SW001-0201	16.0
		2021918-SW001-0102	16.2	2021918-SW001-0202	16.4
		2021918-SW001-0103	16.6	2021918-SW001-0203	16.8
	化学需氧量	2021918-SW001-0101	76	2021918-SW001-0201	77
		2021918-SW001-0102	79	2021918-SW001-0202	79
		2021918-SW001-0103	76	2021918-SW001-0203	78
	氨氮	2021918-SW001-0101	14.6	2021918-SW001-0201	14.2
		2021918-SW001-0102	14.5	2021918-SW001-0202	14.6
		2021918-SW001-0103	14.2	2021918-SW001-0203	14.5
	挥发酚	2021918-SW001-0101	ND0.01	2021918-SW001-0201	ND0.01
		2021918-SW001-0102	ND0.01	2021918-SW001-0202	ND0.01
		2021918-SW001-0103	ND0.01	2021918-SW001-0203	ND0.01
	总磷	2021918-SW001-0101	0.46	2021918-SW001-0201	0.47
		2021918-SW001-0102	0.45	2021918-SW001-0202	0.46
		2021918-SW001-0103	0.44	2021918-SW001-0203	0.47
	动植物油类	2021918-SW001-0101	4.06	2021918-SW001-0201	4.02
		2021918-SW001-0102	4.12	2021918-SW001-0202	3.99
		2021918-SW001-0103	4.05	2021918-SW001-0203	4.00
	石油类	2021918-SW001-0101	3.35	2021918-SW001-0201	3.32
		2021918-SW001-0102	3.33	2021918-SW001-0202	3.30
		2021918-SW001-0103	3.31	2021918-SW001-0203	3.28
	全盐量	2021918-SW001-0101	1.42×10^3	2021918-SW001-0201	1.41×10^3
		2021918-SW001-0102	1.43×10^3	2021918-SW001-0202	1.43×10^3
		2021918-SW001-0103	1.40×10^3	2021918-SW001-0203	1.41×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918-SW001-0101	15.6	2021918-SW001-0201	15.6
		2021918-SW001-0102	15.9	2021918-SW001-0202	15.9
		2021918-SW001-0103	15.3	2021918-SW001-0203	15.7

公司名称: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芦河乡谷地峁村 129 号

网址: <http://www.sxzshjjc.com>
电话: 0912-8117788 邮编: 719000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No: ZSJC202191812

第 8 页 共 13 页

表四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2021.10.16		2021.10.17	
		样品唯一性标识	监测结果 (mg/L)	样品唯一性标识	监测结果 (mg/L)
钟家 梁村	pH (无量纲)	2021918-SX001-0101	7.8	2021918-SX001-0201	7.8
		2021918-SX001-0102	7.7	2021918-SX001-0202	7.8
	水温 (°C)	2021918-SX001-0101	14.8	2021918-SX001-0201	14.6
		2021918-SX001-0102	15.0	2021918-SX001-0202	14.8
	总硬度	2021918-SX001-0101	158	2021918-SX001-0201	154
		2021918-SX001-0102	151	2021918-SX001-0202	163
	耗氧量	2021918-SX001-0101	0.62	2021918-SX001-0201	0.57
		2021918-SX001-0102	0.62	2021918-SX001-0202	0.59
	硫酸盐	2021918-SX001-0101	6.60	2021918-SX001-0201	6.45
		2021918-SX001-0102	6.46	2021918-SX001-0202	6.44
	氨氮	2021918-SX001-0101	ND0.025	2021918-SX001-0201	ND0.025
		2021918-SX001-0102	ND0.025	2021918-SX001-0202	ND0.025
	亚硝酸盐	2021918-SX001-0101	0.009	2021918-SX001-0201	0.007
		2021918-SX001-0102	0.009	2021918-SX001-0202	0.008
	硝酸盐	2021918-SX001-0101	10.3	2021918-SX001-0201	9.98
		2021918-SX001-0102	10.0	2021918-SX001-0202	10.1
	砷	2021918-SX001-0101	ND0.0003	2021918-SX001-0201	ND0.0003
		2021918-SX001-0102	ND0.0003	2021918-SX001-0202	ND0.0003
	汞	2021918-SX001-0101	0.00052	2021918-SX001-0201	0.00051
		2021918-SX001-0102	0.00050	2021918-SX001-0202	0.00052
	大肠菌群 (MPN/100mL)	2021918-SX001-0101	未检出	2021918-SX001-0201	未检出
		2021918-SX001-0102	未检出	2021918-SX001-0202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2021918-SX001-0101	57	2021918-SX001-0201	26
		2021918-SX001-0102	80	2021918-SX001-0202	44

公司名称: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sxzshjjc.com>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峁村 129 号

电话: 0912-8117788

邮编: 719000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No: ZSJC202191812

第 9 页 共 13 页

续表四 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2021.10.16		2021.10.17	
		样品唯一性标识	监测结果 (mg/L)	样品唯一性标识	监测结果 (mg/L)
社家 沟 搬迁 村	pH (无量纲)	2021918-SX001-0101	7.9	2021918-SX001-0201	7.8
		2021918-SX001-0102	7.8	2021918-SX001-0202	7.9
	水温 (°C)	2021918-SX001-0101	15.0	2021918-SX001-0201	14.8
		2021918-SX001-0102	15.2	2021918-SX001-0202	15.0
	总硬度	2021918-SX001-0101	112	2021918-SX001-0201	110
		2021918-SX001-0102	115	2021918-SX001-0202	120
	耗氧量	2021918-SX001-0101	0.60	2021918-SX001-0201	0.62
		2021918-SX001-0102	0.57	2021918-SX001-0202	0.62
	硫酸盐	2021918-SX001-0101	6.00	2021918-SX001-0201	5.94
		2021918-SX001-0102	6.04	2021918-SX001-0202	5.95
	氨氮	2021918-SX001-0101	ND0.025	2021918-SX001-0201	ND0.025
		2021918-SX001-0102	ND0.025	2021918-SX001-0202	ND0.025
	亚硝酸盐	2021918-SX001-0101	0.008	2021918-SX001-0201	0.008
		2021918-SX001-0102	0.008	2021918-SX001-0202	0.008
	硝酸盐	2021918-SX001-0101	11.8	2021918-SX001-0201	5.94
		2021918-SX001-0102	11.7	2021918-SX001-0202	5.95
	砷	2021918-SX001-0101	ND0.0003	2021918-SX001-0201	ND0.0003
		2021918-SX001-0102	ND0.0003	2021918-SX001-0202	ND0.0003
	汞	2021918-SX001-0101	0.00072	2021918-SX001-0201	0.00060
		2021918-SX001-0102	0.00071	2021918-SX001-0202	0.00068
	大肠菌群 (MPN/100mL)	2021918-SX001-0101	未检出	2021918-SX001-0201	未检出
		2021918-SX001-0102	未检出	2021918-SX001-0202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2021918-SX001-0101	53	2021918-SX001-0201	21
		2021918-SX001-0102	44	2021918-SX001-0202	37

公司名称: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sxzshjjc.com>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芦河乡谷地郭村 129 号

电话: 0912-8117788

邮编: 719000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No: ZSJC202191812

第 10 页 共 13 页

表五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被测设备	汽水、蒸汽发生器 OR500	监测日期	2021.10.16	
环保设施	—	燃料种类	煤气	
烟囱高度 (m)	15	监测断面截面积 (m ²)	0.0314	
安装日期	2021	运行工况 (%)	78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唯一性标识	2021918-QF001-0101	2021918-QF001-0102	2021918-QF001-0103	
标干流量 (m ³ /h)	489	473	493	
流速 (m/s)	8.6	8.3	8.6	
烟道静压 (kPa)	-0.01	-0.03	-0.03	
烟道动压 (Pa)	40	37	40	
温度 (°C)	156.1	155.3	154.6	
氧含量 (%)	11.1	10.9	11.2	
基准氧含量 (%)	3.5	3.5	3.5	
含湿量 (%)	10.8	10.5	10.7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5	4.6	3.2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6.2	8.0	5.7
	排放速率 (kg/h)	1.71×10 ⁻³	2.18×10 ⁻³	1.58×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47×10 ⁻²	1.42×10 ⁻²	1.48×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6	70	73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21	130
	排放速率 (kg/h)	3.72×10 ⁻²	3.31×10 ⁻²	3.60×10 ⁻²

公司名称: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沟村 129 号

网址: <http://www.sxzshjjc.com>
电话: 0912-8117788 邮编: 719000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No: ZSJC202191812

第 11 页 共 13 页

续表五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被测设备	汽水、蒸汽发生器 OR500	监测日期	2021.10.17
环保设施	—	燃料种类	煤气
烟囱高度 (m)	15	监测断面截面积 (m ²)	0.0314
安装日期	2021	运行工况 (%)	78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唯一性标识	2021918-QF001-0201	2021918-QF001-0202	2021918-QF001-0203
标干流量 (m ³ /h)	486	467	484
流速 (m/s)	8.4	8.1	8.4
烟道静压 (kPa)	-0.03	0.01	-0.01
烟道动压 (Pa)	39	36	39
温度 (°C)	148.5	149.6	150.4
氧含量 (%)	10.4	10.2	10.6
基准氧含量 (%)	3.5	3.5	3.5
含湿量 (%)	11.0	10.9	11.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9	3.5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6.4	5.7
	排放速率 (kg/h)	1.90×10 ⁻³	1.63×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46×10 ⁻³	1.40×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2	68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10
	排放速率 (kg/h)	3.50×10 ⁻²	3.18×10 ⁻²

备注：检出限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为“ND”，则折算排放浓度按照“ND”表示，排放速率值以二氧化硫检出限 3mg/m³ 计算所得；带“*”项目为分包项目，该项目不在本公司的能力范围之内，分包机构名称为：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172712050267，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此结果仅对此次委托监测负责。

公司名称：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sxzshjjc.com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峁村 129 号

电话：0912-8117788

邮编：719000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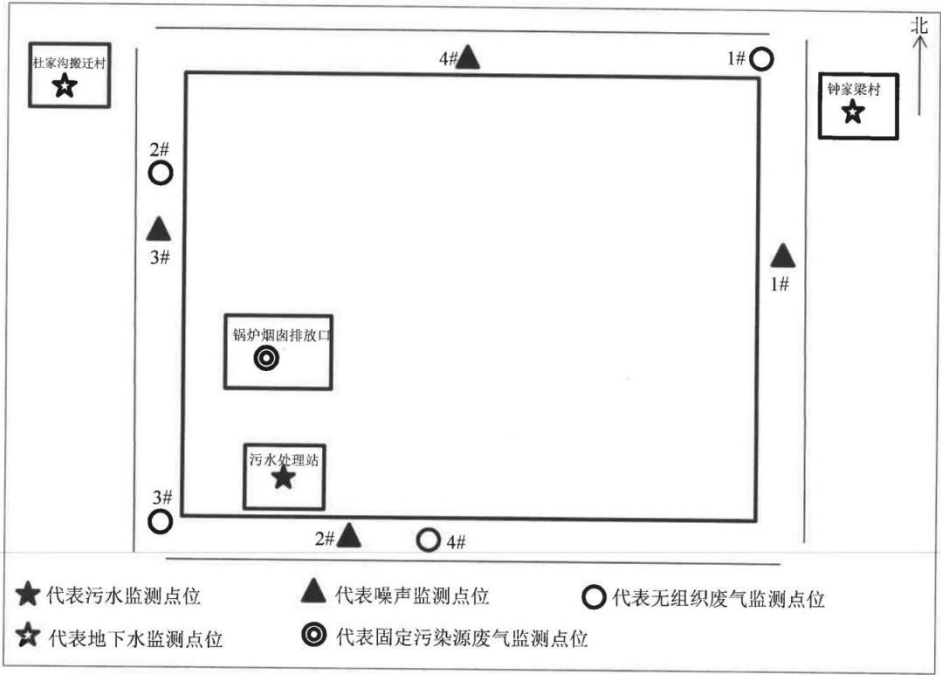
No: ZSJC202191812

第 12 页 共 13 页

表六 噪声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监测时最大风速为 1.8m/s		
声级计校准值	测后校准值（dB（A））	93.8	
	测前校准值（dB（A））	93.8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Leq（dB（A））	
		昼间	夜间
2021.10.16	1#厂界东	48	42
	2#厂界南	49	44
	3#厂界西	55	45
	4#厂界北	46	42
2021.10.17	1#厂界东	49	42
	2#厂界南	50	45
	3#厂界西	55	47
	4#厂界北	48	42

附图 2021 年 10 月 16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公司名称: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sxzshjjc.com>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卯村 129 号 电话: 0912-8117788 邮编: 719000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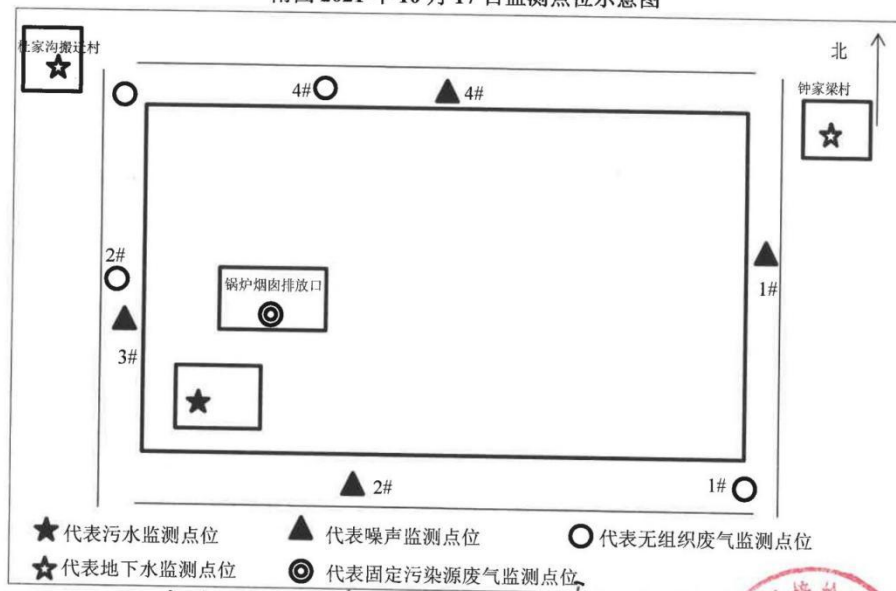
No: ZSJC202191812

第 13 页 共 13 页

附表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2021.10.16	第一次	10.2	89.8	东北	1.4
	第二次	12.3	89.8	东北	1.6
	第三次	12.9	89.8	东北	1.8
	第四次	11.7	89.8	东北	1.6
2021.10.17	第一次	10.1	89.8	东南	1.5
	第二次	10.9	89.8	东南	1.7
	第三次	12.2	89.8	东南	1.8
	第四次	12.0	89.8	东南	1.7

附图 2021 年 10 月 17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者: 李倩 复核者: 白明 审核者: 李倩 签发人: 朱下峰
 (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名称: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岭村 129 号

网址: <http://www.sxzshjjc.com>
 电话: 0912-8117788 邮编: 719000

ZST-04-JJB03-3.2



182712045086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8日



监测报告

No: ZSJC2021135412

项目名称: 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
屠宰加工厂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No: ZSJC2021135412

第 1 页 共 8 页

项目名称	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麻黄梁镇		
委托单位	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秦总 15332595889
样品描述/ 状态	采样头、吸收液完好	采样日期	2021.12.14-2021.12.15
		分析日期	2021.12.14-2021.12.18
采样人员	贾浪浪、何子成、杨忠、韩榆昌		
监测内容	一、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办公区锅炉烟囱排放口 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点位：生产区除臭装置排气筒进口、生产区除臭装置排气筒出口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附表	气象参数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一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分析 人员
固定 污染 源废 气	二氧化 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 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 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E-A-2021-005)	3mg/m ³	杨忠 贾浪浪
	氮氧化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杨忠 贾浪浪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J182-4 十万分电子 天平 (E-A-2018-020) NVN-800 智能型低浓 度称量恒温恒湿箱 (E-A-2018-070)	1.0 mg/m ³	田玮才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E-A-2018-051)	0.25mg/m ³	郭巧丽
	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3年) 第五篇 第四章十 (三)		0.01mg/m ³	杨丽媛

公司名称：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峁村 129 号

网址：http://www.sxzshjtc.com
电话：0912-8117788 邮编：719000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No: ZSJ2021135412

第 2 页 共 8 页

表二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办公区锅炉烟囱排放口）			
被测设备	CLHS0.24-85/60	监测日期	2021.12.14
环保设施	—	燃料种类	液化气
烟囱高度（m）	15	监测断面截面积（m ² ）	0.0201
安装日期	2021.12	运行工况（%）	78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唯一性标识	20211354-QF001-0101	20211354-QF001-0102	20211354-QF001-0103
标干流量（m ³ /h）	224	220	221
流速（m/s）	7.1	7.0	7.0
烟道静压（kPa）	-0.03	-0.02	-0.04
烟道动压（Pa）	25	24	24
温度（℃）	186.5	187.4	188.1
氧含量（%）	4.3	4.2	4.4
基准氧含量（%）	3.5	3.5	3.5
废气含湿量（%）	15.4	15.1	15.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8.2	6.8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8.6	7.1
	排放速率（kg/h）	1.84×10 ⁻³	1.50×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排放速率（kg/h）	6.72×10 ⁻⁴	6.60×10 ⁻⁴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45	47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47	49
	排放速率（kg/h）	1.01×10 ⁻²	1.03×10 ⁻²

公司名称：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崾村 129 号

网址：http://www.sxzshjtc.com
电话：0912-8117788 邮编：719000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No: ZSJ2021135412

第 3 页 共 8 页

续表二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办公区锅炉烟囱排放口）			
被测设备	CLHS0.24-85/60	监测日期	2021.12.15
环保设施	—	燃料种类	液化气
烟囱高度（m）	15	监测断面截面积（m ² ）	0.0201
安装日期	2021.12	运行工况（%）	80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唯一性标识	20211354-QF001-0201	20211354-QF001-0202	20211354-QF001-0203
标干流量（m ³ /h）	215	219	222
流速（m/s）	6.8	6.9	7.0
烟道静压（kPa）	-0.03	-0.04	-0.04
烟道动压（Pa）	23	24	24
温度（℃）	181.9	182.7	183.2
氧含量（%）	4.5	4.3	4.2
基准氧含量（%）	3.5	3.5	3.5
废气含湿量（%）	15.9	15.6	15.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6.6	6.5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7.0	6.8
	排放速率（kg/h）	1.42×10 ⁻³	1.42×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排放速率（kg/h）	6.45×10 ⁻⁴	6.57×10 ⁻⁴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44	45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47	47
	排放速率（kg/h）	9.46×10 ⁻³	9.86×10 ⁻³

公司名称：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岭村 129 号

网址：http://www.sxzshjjc.com
电话：0912-8117788 邮编：719000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No: ZSJC2021135412

第 4 页 共 8 页

续表二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生产区除臭装置排气筒进口）			
被测设备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监测日期	2021.12.14
环保设施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燃料种类	—
烟囱高度（m）	15.0	监测断面截面积（m ² ）	0.1963
安装日期	2020.10	运行工况（%）	78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唯一性标识	20211354-QF002-0101	20211354-QF002-0102	20211354-QF002-0103
标干流量（m ³ /h）	7052	6927	7179
流速（m/s）	12.2	11.9	12.4
烟道静压（kPa）	-0.14	-0.14	-0.16
烟道动压（Pa）	117	113	121
温度（℃）	11.3	11.5	11.2
氧含量（%）	—	—	—
基准氧含量（%）	—	—	—
废气含湿量（%）	1.6	1.4	1.3
氨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0.43	0.60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3.03×10 ⁻³	4.16×10 ⁻³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7.05×10 ⁻⁵	6.93×10 ⁻⁵

公司名称：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岭村 129 号

网址：<http://www.sxzshjjc.com>
电话：0912-8117788 邮编：719000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No: ZSJC2021135412

第 5 页 共 8 页

续表二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生产区除臭装置排气筒进口）			
被测设备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监测日期	2021.12.15
环保设施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燃料种类	—
烟囱高度（m）	15.0	监测断面截面积（m ² ）	0.1963
运行日期	2020.10	运行工况（%）	80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唯一性标识	20211354-QF002-0201	20211354-QF002-0202	20211354-QF002-0203
标干流量（m ³ /h）	7202	7067	6917
流速（m/s）	12.4	12.2	11.9
烟道静压（kPa）	-0.16	-0.18	-0.17
烟道动压（Pa）	122	117	122
温度（℃）	10.9	11.1	11.3
氧含量（%）	—	—	—
基准氧含量（%）	—	—	—
废气含湿量（%）	1.4	1.3	1.2
氨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0.63	0.50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4.54×10 ⁻³	3.53×10 ⁻³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7.20×10 ⁻⁵	7.07×10 ⁻⁵

公司名称：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崂村 129 号

网址：http://www.sxzshjjc.com
电话：0912-8117788 邮编：719000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No: ZSJC2021135412

第 6 页 共 8 页

续表二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生产区除臭装置排气筒出口）			
被测设备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监测日期	2021.12.14
环保设施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燃料种类	—
烟囱高度（m）	15.0	监测断面截面积（m ² ）	0.12
运行日期	2020.10	运行工况（%）	78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唯一性标识	20211354-QF003-0101	20211354-QF003-0102	20211354-QF003-0103
标干流量（m ³ /h）	7699	7696	7708
流速（m/s）	21.50	21.52	21.54
烟道静压（kPa）	-0.354	-0.362	-0.362
烟道动压（Pa）	355	356	357
温度（℃）	12	11	12
氧含量（%）	—	—	—
基准氧含量（%）	—	—	—
废气含湿量（%）	1.20	1.40	1.30
氨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1.92×10 ⁻³	1.92×10 ⁻³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7.70×10 ⁻⁵	7.71×10 ⁻⁵

公司名称：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岭村 129 号

网址：http://www.sxzshjjc.com
电话：0912-8117788 邮编：719000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No: ZSJC2021135412

第 7 页 共 8 页

续表二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生产区除臭装置排气筒出口）			
被测设备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监测日期	2021.12.15
环保设施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燃料种类	—
烟囱高度（m）	15.0	监测断面截面积（m ² ）	0.12
运行日期	2020.10	运行工况（%）	80
监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唯一性标识	20211354-QF003-0201	20211354-QF003-0202	20211354-QF003-0203
标干流量（m ³ /h）	7673	7666	7683
流速（m/s）	21.53	21.57	21.58
烟道静压（kPa）	-0.358	-0.354	-0.350
烟道动压（Pa）	355	356	357
温度（℃）	12	13	12
氧含量（%）	—	—	—
基准氧含量（%）	—	—	—
废气含湿量（%）	1.40	1.60	1.50
氨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1.92×10 ⁻³	1.92×10 ⁻³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折算排放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7.67×10 ⁻⁵	7.68×10 ⁻⁵
备注：检出限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为“ND”，则折算排放浓度按照“ND”表示，排放速率值以二氧化硫检出限 3mg/m ³ 计算所得；氨实测排放浓度为“ND”，则折算浓度按照“ND”表示，排放速率值以氨检出限 0.25mg/m ³ 计算所得；硫化氢实测排放浓度为“ND”，则折算排放浓度按照“ND”表示，排放速率值以硫化氢检出限 0.01mg/m ³ 计算所得；此结果仅对此次委托监测负责。			

公司名称：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谷地郭村 12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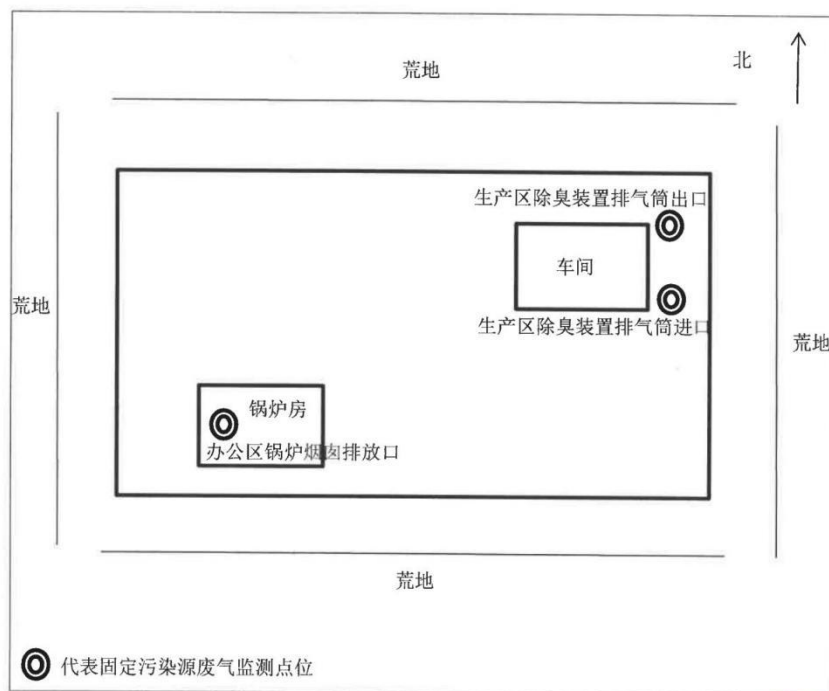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sxzshjjc.coml
电话：0912-8117788 邮编：719000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No: ZSJC2021135412

第 8 页 共 8 页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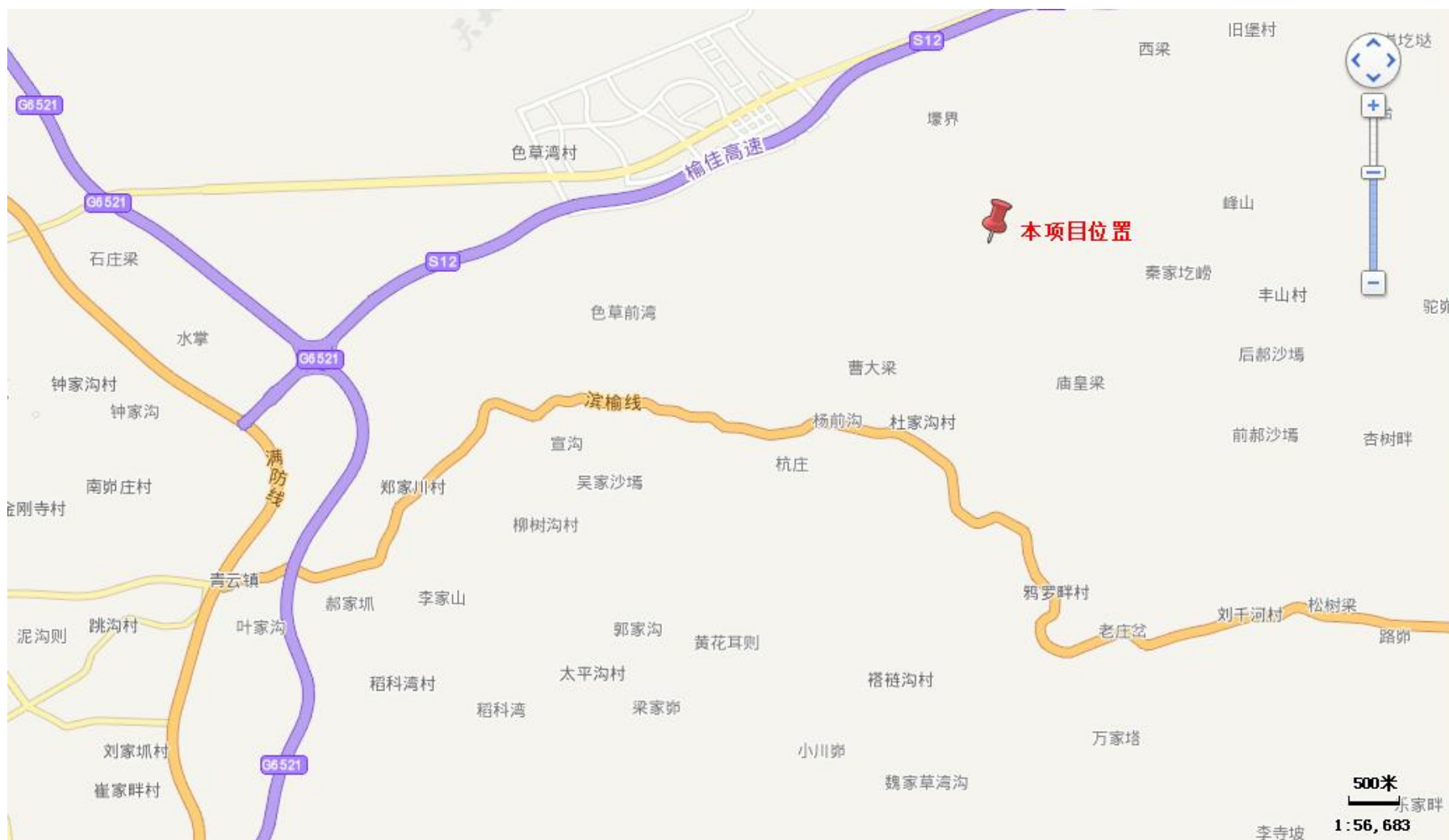


编制者: 李靖 复核者: 张子 审核者: 杨子辉 签发人: 米下峰
(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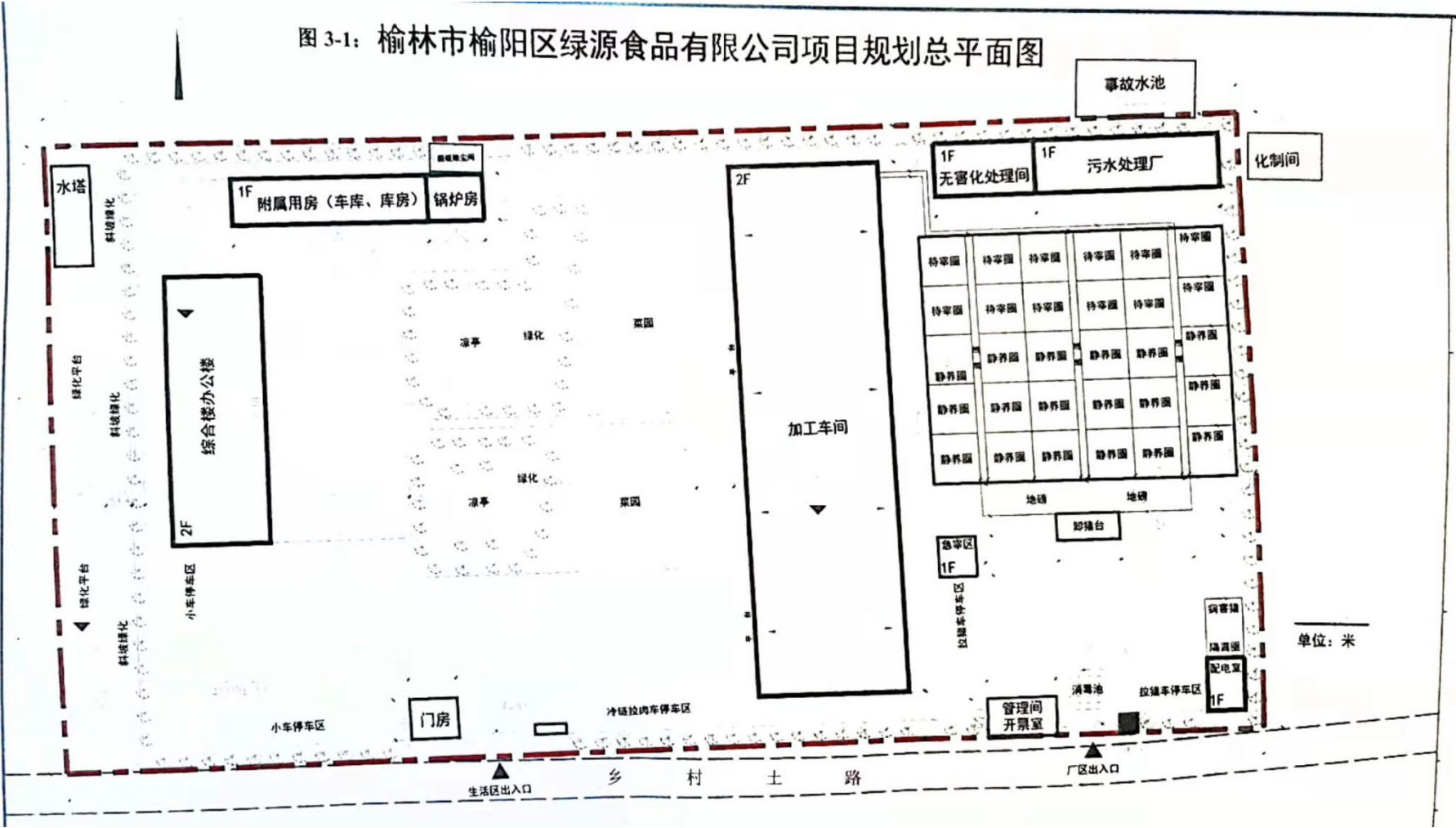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芦河乡谷地峁村 129 号

网址: <http://www.sxzshjjc.com>
电话: 0912-8117788 邮编: 719000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加工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榆阳区青云镇杜家沟村钟家梁小组西侧约 1.2km 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13-135屠宰及肉类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109°53'14.86" 北纬38°19'16.37"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16万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16万头		环评单位		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					审批文号		榆区环发[2017]2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年12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0802675134162G001R			
	验收单位		陕西正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6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3.5		所占比例（%）		16.9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3.5		所占比例（%）		18.23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 （万元）		44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7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榆林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0.025		0.025		0.025			0.025						
	化学需氧量			45		1800		1.25			1.25						
	氨氮			9		60		0.26			0.2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12.8		2.95		2.95			2.9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23		7.05×10 ⁻⁹		2.397*10 ⁻⁹			2.397*10 ⁻⁹						
	工业固体 废物	生猪 尸体					20.0		20.0			20.0					
		病胴体					1.2		1.2			1.2					
		粪便					320.1		320.1			320.1					
		屠宰车间废 弃物					100		100			100					
		肠胃内容物					200		200			200					
		污水站污泥					24.72		24.72			24.72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粪便					320.1		320.1			32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